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
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編印

目 錄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1
第 一 條.....	6
第 二 條.....	6
第 三 條.....	6
壹【研究費】	7
一、得否支領之情形.....	7
(一) 宣誓就職前.....	7
(二) 停止職權.....	7
(三) 解除職權.....	11
(四) 失蹤.....	13
(五) 死亡.....	14
(六) 未出席會議.....	15
二、代理.....	15
三、課徵所得稅.....	16
四、費用調整及支領.....	17
(一) 軍公教人員待遇.....	17
(二) 地域加給.....	19
(三) 直轄市、縣(市)改制或職等調整.....	19
五、費用預支.....	20
六、經費保留.....	20
第 四 條.....	22
貳【出席費】	22

一、可支領之情形	22
(一) 成立大會	22
(二) 例假日	23
(三) 定期會或臨時會前召開之程序委員會	23
(四) 代理議長推選會議	24
(五) 紀律委員會	25
(六) 簽到後因故離席	25
(七) 休會期間依原訂議事日程簽到、出席	26
(八) 議程安排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	27
(九) 有出席會議但未能成會	27
二、不可或不宜支領之情形	28
(一) 非於依法開會期間遞補宣誓就職	28
(二) 定期會或臨時會期外召開之各項會議	30
(三) 因天災致無法開議	31
(四) 流會	33
(五) 會期中出國、住院	33
(六) 停止職權	34
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認定	35
(一) 未完成議事日程之商定	35
(二) 未在會議地點簽到	35
四、議程安排問題	37
五、視訊會議	45
參【交通費】	49
一、議程排定離島縣政考察、基層座談會	49
二、全程或部分使用公務車	50
肆【膳食費】	51

第 五 條	52
伍【因職務關係各項費用支領之情形】	52
一、解除職權.....	52
二、轉任.....	54
三、任期問題.....	55
四、重行公告當選人.....	57
陸【健康檢查費】	57
一、解職.....	57
二、核銷.....	58
柒【保險費】	58
一、勞工保險.....	58
二、健康保險.....	61
三、長期照顧保險.....	62
四、國民年金保險.....	63
五、第三人責任險.....	63
六、防疫保險.....	64
七、核銷問題.....	65
(一) 非屬可核銷之憑證.....	65
1. 保險費繳納證明書.....	65
2. 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	66
(二) 核銷年度.....	66
八、涉及身分疑義.....	67
九、涉及其他法規疑義.....	70
捌【為民服務費】	71
一、僅限於地方民意代表身分.....	71

二、費用範圍解釋	71
三、核銷方式	75
玖【春節慰勞金】	77
一、發放基準	77
二、職務異動	78
三、解職或辭職	79
四、停職、羈押	81
五、死亡	83
六、轉任	84
七、卸任	89
(一) 支給方式	89
(二) 卸任後判刑確定	91
(三) 卸任後病故	92
壹拾【出國考察費】	92
一、經費來源	92
二、是否列入出國考察費範圍	94
(一) 未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94
(二)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民間團體	94
三、出國考察次數	95
四、改為國內考察	96
五、經費保留	96
六、任期問題之計算方式	99
七、姊妹市、訪問	100
八、隨行工作人員	101
九、解職、停職	102
十、差假及核銷	104

十一、出國考察報告.....	114
十二、因故取消考察.....	120
壹拾壹【特別費】.....	121
一、編列來源.....	121
二、使用主體.....	122
三、核銷範圍.....	124
第 六 條.....	126
壹拾貳【助理補助費】.....	126
一、聘用人數.....	126
二、核銷方式.....	127
三、與勞動法規相關.....	127
(一) 資遣費、加班費、失業補助.....	127
(二) 勞工保險、退休金提撥.....	133
(三) 育嬰留職停薪.....	139
四、春節慰勞金.....	140
五、稅務問題.....	144
六、可否擔任公費助理.....	146
(一) 可擔任.....	146
1. 軍職遺族.....	146
2. 大陸地區配偶.....	146
3. 外籍人士.....	147
4. 退休公務人員.....	148
5. 親屬.....	150
(二) 不宜擔任.....	150
(三) 兼任問題.....	151

第七條..... 156

壹拾參【村里長各項費用】..... 156

一、事務補助費..... 156

(一) 支領疑義、核銷..... 156

(二) 支應項目..... 161

1. 政令宣導活動..... 161

2. 手機..... 162

3. 電視、網路..... 163

4. 辦公處火災保險費..... 164

(三) 強制執行標的..... 164

(四) 代理..... 165

二、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166

(一) 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166

(二) 核銷..... 167

(三) 所得稅..... 171

(四) 編列額度、如何計收..... 172

(五) 解(停)職、辭職、死亡..... 173

(六) 代理..... 177

(七) 福利互助..... 180

三、加班費..... 181

四、民間捐贈..... 182

第八條..... 184

壹拾肆【不得另行編列之費用】..... 184

一、編列問題..... 184

(一) 進修補助..... 184

(二) 差旅費..... 185

(三) 補捐助.....	189
(四) 卸任紀念品.....	191
(五) 業務檢討及聯誼.....	191
(六) 電腦.....	192
(七) 機車、腳踏車.....	193
(八) 參訪外縣市建設活動等經費.....	194
(九) 退職(慰問)金.....	195
(十) 三節慰問金.....	197
二、非屬規定範疇.....	197
第九條.....	199
壹拾伍【編列預算爭議】.....	199
第十條.....	204
【其他案例解釋】.....	205
壹拾陸【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屬行政院主計總處 解釋範圍).....	205
表件範例.....	224
相關司法院釋字.....	234
釋字第 282 號.....	234
釋字第 299 號.....	235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
第 890002116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500069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6000872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800135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
第 098001664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7000429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0800062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華總一義字
第 11100037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0 條條文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 第 三 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

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 四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 五 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

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 七 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 八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 對象 金額	直轄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縣（市）議會 議長、副議長及 議員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 席、副主席及代表
健康檢查費 （每人每年）	16,000	16,000	16,000
保險費 （每人每年）	15,000	15,000	15,000
為民服務費 （每人每月）	20,000	9,000	3,000
春節慰勞金 （每人每年）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一個半月之研究費
出國考察費 （每人每年）	150,000	100,000	50,000
特別費 （每人每月）	議長 200,000 副議長 140,000	議長 88,000 副議長 44,000	1. 人口數未滿 5 萬者 主席 23,700 副主席 11,850 2. 人口數在 5 萬以上未 滿 10 萬者 主席 25,000 副主席 12,500 3. 人口數在 10 萬以上未 滿 20 萬者 主席 26,300 副主席 13,150 4. 人口數在 20 萬以上者 主席 27,600 副主席 13,800

註一：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

註二：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按月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註三：保險費、出國考察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三條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議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議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
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壹【研究費】

一、得否支領之情形

（一）宣誓就職前

壹.1- 地方民意代表如被通緝及羈押，尚未宣誓就職，若他日
交保獲釋並宣誓就職，其宣誓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
不得支領

【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7 日台(88)內中民字第 8804717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
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宣誓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第 2 條公
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其依第 3 條
第 2 項規定，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視
同缺額。依上開規定意旨，民意代表既以宣誓為其就職行使
職權之前提，則其另定日期舉行宣誓，因其職務所生費用之
發給，應自其另定日期並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故於宣誓
就職前之各項津貼與待遇自不得支領。

（二）停止職權

壹.2- 本部 97 年 4 月 16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
項費用支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內政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

會議結論：

-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是否支給，應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予以明確規範，以符法律保留原則。惟於上開條例檢討修正前，有關各項費用之處理如下：
 - (一) 研究費比照因案羈押期間研究費之處理模式，繼續支給。
 - (二) 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因依法當然停權期間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亦不得出國考察，故不予支給。
 - (三) 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勞金則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但助理之春節慰勞金，仍予支給。
 - (四) 其餘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等，仍應依上開條例規定核實支給。
 - (五) 正、副議長或正、副代表會主席，於當然停職期間，其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
- 二、地方民意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屬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之狀態，雖與選罷法第 117 條第 1 項屬法律上不得行使職權有別，惟二者停止職權之效果相同，故有關羈押期間各項費用之支給，比照上開決議處理。
- 三、另參考法務部書面意見，本案就地方民意代表依法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各項費用如何支給所為釋示，本部將另以解釋令發布，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壹.3- 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配合檢討修正前，其各項費用依下列方式支給：(一) 研究費：依規定支給。(二) 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不予支給。(三) 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部分，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助理部分，則仍依規定支給。(四) 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助理補助費、為民服務費：依規定核實支給。(五) 特別費：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不得支領；至議長或代表會主席之特別費，則由代理人在不重複支領之情形下，依規定檢據具領。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關於議員因案羈押期間費用支給部分、91 年 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102 號函及 96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809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

壹.4-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後，有關其研究費支給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

不同支給標準，揆探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其職務已由副主席代理。從而，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壹.5-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29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代表會，對內綜理代表會會務。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前段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將鄉（鎮、市）級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分別就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等規定不同支給標準，其立法意旨係分別其實際執行職務責任輕重而有所差異。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因案停止職權，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副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主席、副主席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壹.6- 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其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5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738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從而，代表會副主席於羈押期間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副主席羈押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

(三) 解除職權

壹.7- 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自判決確定時發生效力，在解除職權函令送達前，所支領之研究費等各項費用應停止發給，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4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受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由縣政府解除其職權。有關褫奪公權解除職權之期、日，本部參據司法院院字第 2494 號，法務部 87 年 6 月 3 日法 87 律字第 000293 號函、司法院秘書長 87 年 4 月 20 日 87 秘台廳刑一字第 06625 號函亦重申該意旨等見解，乃於 89 年 12 月 19 日 89 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自裁判確定時起發生效力。
- 二、又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
- 三、從而，地方民意代表受刑事判決，同時宣告褫奪公權，案經裁判確定，在解除職權函令雖未送達，有關其解除職權生效日（裁判確定）後，研究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即失所依據，故應停止發給，避免增加嗣後追繳作業，如有溢領並應予追回。

壹.8- 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除第 4 款外，自解職生效日起，其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停止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

- 一、關於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自解職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止，其薪給或各項費用支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業奉行政院核復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者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二、本部 93 年 7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94 號、94 年 6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34 號、96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72 號等函及以往所為函釋與上開行政院核復意旨不符之部分，一併停止適用。

※附錄：

【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核復事項摘錄】

查本院 92 年 11 月 5 日院臺內字第 0920057714 號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均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依第 7 款規定解除職權或職務者，自褫奪公權發生效力之日起執行；其應發給之各項費用，應自「判決確定之日為準」予以停支。復查貴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予以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參諸上開函釋意

旨，本案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旨揭地方制度法規定事由解職者，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

壹.9- 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應予解職，其費用自解職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

【內政部 95 年 6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3970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解除其職權。復查本部 89 年 12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8971557 號函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既經依法解除職權，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是以，本案代表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二會期者，其代表資格及研究費之發給，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四）失蹤

壹.10- 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給，應以具有能力行使代表職權為前提，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失蹤，在未尋獲前，不得發給研究費、每月特別費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7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室中字第 14794 號書函】

查有關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如何發給，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 年 6 月 10 日 80 局肆字第 20315 號函釋略以：案經轉准銓敘部函釋復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失蹤，依本局 79 年 5 月 7 日 79 局參字第 15952 號函釋，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

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目前已無實物配給支給項目），不包括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支給研究費；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等。又失蹤云者，離去其住所或居所，經過一定年限，生死不分明之謂。故地方民意代表各項費用之支給，應以具有能力行使代表職權為前題。本案所請釋示 1 節，請參照上開規定本權責審慎核酌。

（五）死亡

壹.11- 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研究費、助理人員費用宜按全月發給；當年度相關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等費用應檢據核銷，檢附之收據應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內政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25 號函】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 年 4 月 26 日 71 局肆字第 11868 號書函曾規定以：「員工死亡當月之薪津宜按全月發給，至其他待遇給與項目亦比照辦理。」議員於任期內死亡，其死亡當月份之研究費及助理費用應否按全月發給，請參照上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示意旨辦理；至其他當年度可支領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依同條例規定均應檢據核銷，故其檢附之收據應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六) 未出席會議

壹.12- 未出席會議之直轄市議員除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外，研究費仍得依規定標準每月支領

【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081 號函】

- 一、查本部函釋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屬無給職。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直轄市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 二、綜上，直轄市議員非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直轄市議會為合議制，以開會方式執行其職權，目前相關法令並無規定地方民意代表須於固定場所上班，故未出席會議之直轄市議員除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外，研究費仍得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每月支領。又直轄市議員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由直轄市議會按議員人數按年按月依上揭補助條例規定標準編列核給。

二、代理

壹.13-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去職，副主席代理主席職務，其代理期間得按代理職務之標準支給特別費及研究費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7 月 24 日 89 室中字第 14796 號書函】

查依銓敘部頒「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各機關出缺之職務，尚未遴選者，經權責機關核准由現職人員代理，其給與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職務加給、專業或技術加給、地域加給得自實際代理之日起，按代理職務之職等標準支給。本案所請釋示 1 節，請參考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壹.14-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其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其研究費得自代理日起依主席之標準支給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272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7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915 號函釋略以：受停止職權之主席實際上亦不能執行職務，有關其停權期間之研究費應改以代表之標準支給。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經法院判決有罪依規定停止其職權，有關其停權期間之主席職務由代表代理，參照本部 89 年 8 月 1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098 號函示在不重領兼領原則下，其研究費得自代理日起依主席之標準支給。

三、課徵所得稅

壹.15-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月研究費係屬地方民意代表「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106 年 9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643400 號書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不得超過該條第1項各款所定標準，查其立法理由，係基於使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研究費制度化，爰採參照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及相當官職等公務員之薪俸方式訂定研究費之最高標準，俾能隨公務人員之調薪而調整；本條例第3條係規範各級民意代表支給研究費之上限，爰非指該研究費含有主管職務加給，其薪資徵免稅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有關直轄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最高標準，依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予以訂定，該研究費係屬地方民意代表「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應依本部90年5月22日台財稅第0900452678號函規定，併計其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四、費用調整及支領

(一) 軍公教人員待遇

壹.16- 軍公教人員待遇如調整，縣(市)議會議員每月支給之研究費自得參照調整

【內政部102年12月4日內授中民字第1025037081號函】

壹.17- 有關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職退休人員，如再任(鎮、市)民代表，得繼續支領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內政部110年9月6日台內民字第1100232663號函】

- 一、依據本部民政司案陳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110 年 9 月 2 日國資人力字第 1100194168 號函辦理，兼復貴府 110 年 8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00603378 號函。
- 二、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就（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或就（再）任行政法人或公法人、或政府捐助或轉投資達 20% 以上、或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其中所稱「薪酬總額」，係指每月因職務所固定或經常領取之薪金、俸給、工資、歲費或其他名義給與等各種薪酬收入之合計數。同條例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依第 1 項辦理優惠存款者，如有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並俟停止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三、次依本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081 號函示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其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而非薪資，屬無給職。
- 四、綜上，退伍軍職人員如有就（再）任鄉（鎮、市）民代表，因地方民意代表屬無給職，若無變相獲取報酬，無須停止領受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

(二) 地域加給

壹.18-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月得支研究費不得超過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8職等本俸1級及專業加給，已明定其參照項目為「本俸」及「專業加給」，自不包括地域加給在內

【內政部 89 年 3 月 17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583 號函】

壹.19- 有關服務偏遠離島之縣議員，不比照公教人員發給「地域加給」。

【內政部 99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06 號函】

按地方公職人員係由各該地區之居民參選產生之人員與公務人員經由考試分發任職之性質有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3條第1項第6款業已明定，縣（市）議會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係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縣（市）議會議員與公教人員職責不同，尚無法比照發給「地域加給」。

(三) 直轄市、縣（市）改制或職等調整

壹.20- 因應縣市合併，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之研究費、特別費及為民服務費應如何發給疑義，有關研究費部分亦應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107 號函】

有關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而取得之費用，應依本部 99 年 11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036907 號函辦理外，有關研究費部分亦應按實際在職日數發給。

五、費用預支

壹.21- 鄉（鎮、市）民代表因經濟因素及車禍受傷，申請預支 99 年度春節慰勞金及 100 年度研究費疑義案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85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2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506 號書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按月所支領研究費，為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所受領之合理報酬，其性質係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 二、又基於預付費用因涉及事後清理之財務責任，為健全財務管理，各機關之預付款項，應力求避免，並應以各該年度預算所定經費為限。次查地方制度法及上開補助條例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預借費用之規定，為避免援引而影響財務管理等因素，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申請預支春節慰勞金及研究費乙案請審慎核處。

六、經費保留

壹.22- 鄉（鎮、市）年度總預算內所列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如因財政因素未能於年度內給付，可視為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

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0 月 17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6534 號書函】

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綜上，鄉（鎮、市）年度總預算內所列鄉（鎮、市）民代表研究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必須給付數額，如因財政因素未能於年度內給付，可視為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依上揭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第 四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貳【出席費】

一、可支領之情形

(一) 成立大會

貳.1-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所謂依法開會期間包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列之「每屆成立大會」在內

【內政部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4 項亦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之會次限制及會期日數。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依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6 項規定，辦理各該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及同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或主席、副主席選舉。準此，地方立法機關每屆成立大會，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貳.2- 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宣誓就職可否發給出席費、交通費，並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案，請依本部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8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40 號函】

(二) 例假日

貳.3- 鄉（鎮、市）民代表會臨時會會期中例假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核發疑義案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454 號函】

- 一、查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釋略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本部 93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55 號函亦重申上揭 88 年函釋規定。
- 二、貴縣鄉民代表會於去（99）年 9 月 21 日至 23 日召開臨時會，部分代表於該臨時會會期內未出席亦未請假，9 月 22 日逢中秋節例假日而停會，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可否發給疑義，請依本部前揭函釋規定辦理。
- 三、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疑義，請轉知所轄鄉（鎮、市）民代表會，爾後於召開臨時會時應避免排訂跨星期假日及例假日之議程。

(三) 定期會或臨時會前召開之程序委員會

貳.4- 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召開之定期會或臨時

會，其在會前討論議事日程表所召開之程序委員會議，出席會議之委員得領取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75 號函】

地方立法機關之程序委員會為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1 條規定屬應設委員會機制，主要任務在審定議事日程及其他程序相關事項。本部 89 年 1 月 21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820690 號函訂縣(市)議會議事規則範本第 20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事日程由議事組編擬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於開會 5 日前送達各議員及縣(市)政府。從而程序委員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分割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其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四) 代理議長推選會議

貳.5- 議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地方議會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該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由最資深年長之議員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該會議係依法令召開，可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0 年 8 月 1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18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亦同其旨趣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議長及副議長因案遭羈押，為利議事業務運作順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

織自治條例規定召開代理議長推選會議，依上揭條例規定自得發給議員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五) 紀律委員會

貳.6- 紀律委員會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得參照程序委員會召開之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369-1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2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0243 號函轉據審計部 90 年 5 月 17 日台審部覆字第 900196 號函】

有關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程序委員會及專案小組會議得否核發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分別於 89 年 12 月 22 日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575 號函及 90 年 2 月 19 日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329 號函釋略以：「程序委員會會議係為定期會或臨時會必要之前置程序會議，與定期會或臨時會具有不可剖分之性質，故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在大會前出席程序委員會議時，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既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之定期會及臨時會會期，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至直轄市、縣（市）議會召開紀律委員會，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以外會期召開者，得參照程序委員會召開之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六) 簽到後因故離席

貳.7- 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

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發給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鎮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

貳.8-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可否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以該代表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

【內政部 99 年 8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178 號函】

所謂「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除需於簽到簿上簽到外，尚須實際參與會議之進行始當之，或僅指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當日，於簽到簿上簽到，即表示其有出席會議，至於其是否實際參予會議在所不論等節。按本部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得否發給相關費用」均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至「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如何判斷？宜由各該議會或代表會議事人員本權責判斷之。

(七) 休會期間依原訂議事日程簽到、出席

貳.9- 定期會開議期間，於縣政總質詢進行中，議員提臨時動議經大會決議休會，休會中議員出席分組審查，議員如有簽到並出席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100 號函】

- 一、貴會雖經大會決議休會，惟在休會期間議員依貴會原訂議事日程如有簽到並出席分組審查會議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包括議決縣（市）預算及議決縣（市）政府提案等事項；同法第 34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由於縣（市）議會召開定期會不但有會期之規定，且有會次之限制。貴會定期會開議期間因蘇花高議題決議休會，未依照原訂議事日程開會，勢將影響貴縣 100 年度總預算及其它議案之審議。為免延宕議事及影響地方政務推動，請貴會儘速繼續開會，以善盡立法機關職責。

（八）議程安排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

貳.10- 鄉（鎮、市）民代表於定期會期間依議事日程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70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前揭各項費用，一般均以出席簽到為準。本案鄉民代表如有足以證明實際考察地方經建及搜集資料之事實，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等。

（九）有出席會議但未能成會

貳.11- 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

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如宣布散會後始抵達會場參加會議，須視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

【內政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是以，本案鄉民代表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該會代表並未請假且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雖因故離席未開會，是日臨時會代表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依上開條例之規定，應准發給。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函釋在案。
- 二、依前開函釋意旨，是否得發給相關費用，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是以，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時，如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縱未達開會額數致未能成會，亦得發給相關費用。
- 三、至於議事日程原排定自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因故於中午 12 時宣布散會，如有代表於下午 4 時 30 分到達會場欲參加會議，須視其是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以決定是否發給當日相關費用。

二、不可或不宜支領之情形

(一) 非於依法開會期間遞補宣誓就職

貳.12- 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

職權之前提，爰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另如代表非於依法開會期間遞補宣誓就職，當日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50425 號函】

- 一、有關代表遞補宣誓就職後，其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如何計算 1 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次按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民意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爰前揭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其中按月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算；按年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算。
- 二、另有關代表遞補宣誓就職當日可否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1 節，按本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臨時會及每屆成立大會，前經本部 91 年 3 月 1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2624 號及 91 年 8 月 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022 號函釋在案，本案宣誓就職當日如非上開「依法開會期間」，自不得支領該 3 項費用。

(二) 定期會或臨時會期外召開之各項會議

貳.13- 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及臨時會期外召開之專案小組會議，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之定期會或臨時會，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7329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縣（市）議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同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其他必要時，提經大會議決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不得超過 5 日。同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臨時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6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復查同法第 52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員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違反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召開之會議，不得依前項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訂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 二、本案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領出席費等各項費用，其所謂「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而言。如依貴會議事規則所訂對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其專案小組會議，如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以外召開者，即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開會期間，應不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或另定項目名稱、標準支給費用。

貳.14- 議員出席議會舉辦之聽證會，不得比照受邀請出席之專家、學者支給出席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案

【內政部 90 年 9 月 1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478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膳食費及交通費。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期間而言。是以，議員出席聽證會非屬上開依法召開之會議，自不得支領出席費等相關費用。

（三）因天災致無法開議

貳.15-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召開定期會或臨時會時，如遇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順延會期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

按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貳.16- 定期大會因遇颱風停止上班，當日議程縣府局室業務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無開會事實，議員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案

【內政部 95 年 6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41 號函】

- 一、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釋有案。復查本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釋意旨，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慣例星期六及星期日均無排定議程，因颱風停會而議事日程順延至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 二、本案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會自本（95）年 5 月 8 日起至 6 月 16 日召開，因於 5 月 18 日遇珍珠颱風過境，縣政府發佈停止上班 1 天，致貴會當日議程縣府局室業務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查當日既無開會之事實，依上揭之函釋規定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貳.17-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或臨時會期間逢天災停止上班日，代表不知情仍到達代表會，如無開會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95 年 9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035652 號函】

查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規定，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雖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其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四) 流會

貳.18- 會議期間如地方民意代表於某日未出席，不得於次日或俟後補簽到並領取相關費用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106 號函】

- 一、會議期間代表若某日未出席簽到，因無出席開會之事實，自不得於次日或事後補簽到領取相關費用。
- 二、若會議當天因出席代表未達法定人數，雖主席宣布流會，惟已出席簽到代表仍可領取出席費等相關費用。至於宣布流會後補簽到之代表，因宣布流會後之補簽到已無法律上之意義，自不得領取相關費用。

(五) 會期中出國、住院

貳.19- 議員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其間適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支領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5211 號函】

- 一、按本部 88 年 7 月 14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5861 號函以，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日數之計算，均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故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在會期內，如逢星期假日或例假日而停會，除請假者外，該停會日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准予發給。
- 二、惟查地方民意代表於定期會或臨時會會期中出國，除有入出境紀錄可資證明其不在國內外，事實上亦無參與該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故其間不論有無請假，均不應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本部上開函應予補充。

三、另本部 93 年 6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877 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貳.20- 代表因患重病入院治療未能出席定期會，其間適逢星期六、日而停會之停會日，因該代表有住院紀錄可資證明，且事實上無參與該代表會議事運作或出席會議之可能，不應發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829 號函】

(六) 停止職權

貳.21- 鄉（鎮、市）民代表因賄選案，經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停止其代表職權，已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等則應繳回

【內政部 98 年 1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226 號函】

查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送之「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支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停權期間各項費用之處理業已明定。次查依上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當然停止職權，自判決之日起即生效力。貴縣○○鄉民代表○○由貴府依法自 97 年 11 月 25 日起停止其職權，自該日起即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依上開規定，本案已領取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應請繳回。

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認定

(一) 未完成議事日程之商定

貳.22- 臨時會無法完成議事日程之商定即行散會，出席議員得否領取出席費等疑義案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4385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臨時會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8 次。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依本部 98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52 號函意旨，上開「依法開會期間」係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所稱定期會及臨時會而言；至是否得發給地方民意代表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係以是否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爰貴會旨揭臨時會如符合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且計入會次計算，出席議員得依本部上開函意旨領取相關費用。

(二) 未在會議地點簽到

貳.23- 議會排定議事日程召開會議時，即已擇定某一議事廳為議事場所，議員自應至該「召開會議」之議事廳「出席」及「簽到」。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8191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立

法原意係為期地方民意代表能克盡職責，於依法開會期間，依議會排定之議事日程，參與議事運作、行使職權，爰規定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地方民意代表於上開依法開會期間，得否發給相關費用，係以其未請假並有出席會議簽到之事實為判斷標準，迭經本部函釋有案。

- 二、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貴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地方民意機關於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議員（或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1 節，尚與地方民意代表得否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無涉。另查貴會於排定議事日程召開會議時，即已擇定某一議事廳為議事場所，議員自應至該「召開會議」之議事廳「出席」及「簽到」，且貴會議事規則第 69 條亦規定會議紀錄須載明「會議地點」，即實際召開會議之場所，應不致有會議場所分列二地之情形，爰本案仍請依上開意旨辦理。

貳.24- 議事日程表倘排定「蒐集議案資料」，並載明地點為「本會○○議事廳或○○議事廳」，是否即得於所定地點均設置簽到簿供議員簽到，以支領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所定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4618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則規範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支領前揭費用係以「開會事實」為認定標準，且排定

議事日程為「召開會議」或「考察地方經建及蒐集資料」時，顯已擇定集會場所，議員自應至該場所「出席」及「簽到」。(本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99 年 11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706 號函及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8191 號函參照)

- 二、查前揭規範之立法意旨，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於會期內，倘因議會排定議事日程為開會或團體考察，需前往擇定之集會場所參與議事運作、行使職權，則其為出席會議或考察行程所產生費用應予補助，爰不宜有全日均未集會卻可領取費用情形。是以有關「召開會議」以及「出席事實」之認定，仍請依貴會議事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並參照本部 105 年 3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7250 號函所示，考量其目的性及必要性、經費摺節原則及社會觀感等因素，明確安排各項議事日程，以避免滋生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支領相關疑義。
- 三、至地方民意代表各自進行議案資料蒐集及法案研究等活動所產生費用，似屬每月研究費支應範圍，尚與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規定無涉，併予敘明。

四、議程安排問題

貳.25- 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有關臨時會會次及日數限制規定，其會議議決無效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656642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臨時會之召開，議長、主席應於 10 日內為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直轄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10 日，每 12 個月

不得多於 8 次；縣（市）議會每次不得超過 5 日，每 12 月不得多於 6 次；鄉（鎮、市）民代表會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議會擅自擴權，並明確規範行政、立法互動關係。地方立法機關召開臨時會，如逾越上開規定之會次及日數限制，即非合法之會議，其會議議決無效。

- 二、本部 88 年 3 月 29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59 號函及其他相同意旨之解釋，與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意旨未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貳.26-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臨時會因颱風放假停會，變更議事日程順延

【內政部 94 年 9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542 號函】

-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應按議事日程所定日期開會，惟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之進行，其順延會期並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至無法開議或開會當天，既無開會之事實則不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前經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釋在案。
- 二、本案鄉民代表會臨時會自 94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止，因泰莉颱風 9 月 1 日放假 1 日，議事日程順延 1 日，由於 9 月 3、4 日為週六及週日（慣例均無排定議程）是以，順延至 5 日（星期一），於法尚無不合。

貳.27- 鄉（鎮、市、區）民代表會依法召開定期會之議事日程

安排，應儘量避免跨過多例假日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7770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總額 20 人以下者，定期會每次會期包含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12 日。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 二、查貴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雖未違反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惟其 12 日議程包含 4 日例假日，似有未妥。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並避免衍生費用支給相關疑義，仍請爾後安排議事日程時，應儘量避免跨過多例假日。

貳.28- 有關代表會臨時會會期如載明不包含例假日，致總會期日數未逾 3 日，尚符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3760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臨時會之召開，其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每次不得超過 3 日，每 12 個月不得多於 5 次，但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 二、查貴縣○○鎮民代表會報請貴府備查之該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排定會議期間為 4 月 14 日、17 日及 18 日，且載明 4 月 15 日及 16 日除外，爰日數未逾 3 日，尚與前揭規定無違。
- 三、另本部 104 年 10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7770 號函係就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跨過多例假日衍生之費用支給疑義所為函釋，本案不宜比附援引，併予敘明。

貳.29- 有關定期會會期中逢遇調整上班日期，「調整放假日」尚非「例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倘該會期包含「調整放假日」及「調整上班日」，則不影響原法定期日之計算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4355 號函】

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 40 人以下者，每次定期會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不得超過 30 日。有關「調整放假日」，經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表示尚非「例假日」，爰調整放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至補行上班日之開會，可視會期需要調整與原會期連接。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739 號函】

有關本部 106 年 4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4355 號函以，「調整放假日」尚非「例假日」應不計入會期日數計算 1 案，倘該會期包含「調整放假日」及「調整上班日」，則不影響原法定期日之計算，本部上開函應予補充。

貳.30-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延長會期，因屬定期會之延長，且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可延長會期，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延長會期其間如遇例假日而不予計入延長會期日數計算，尚屬法所容許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5308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第 2 項規定，前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會期屆滿而議案尚未議畢或有

其他必要時，得應鄉（鎮、市）長之要求，或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經大會決議延長會期，延長之會期，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得超過 5 日，並不得作為質詢之用。

- 二、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延長會期屬定期會之延長，且僅每年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可延長會期。為期地方立法機關善盡開會及議事職責，延長會期期間如遇例假日而不予計入延長會期日數計算，尚屬法所容許。有關貴府所詢個案，請依上開說明本權責核處。

貳.31- 有關議會基於議事運作需要連續召開臨時會時，各次臨時會議事日程仍應各自獨立，尚不得將連續召開之臨時會議事日程視為連續期間。接續召開之臨時會會期首 2 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67857 號函】

貳.32- 定期會議事日程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代表總額在 2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2 日；21 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6 日。次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 二、依上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係規範其日期上限，並非一定要開足規範之日數，且所訂

會期係處理經主席審定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議程之連續期間，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貳.33- 為符合本法第 34 條有關定期會及臨時會召開意旨，議事日程第 1 日不宜全天辦理報到事宜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1684 號函】

查本部 90 年 6 月 6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880 號函略以，如臨時會議事日程於開議前提報預備會議討論後，決議不予召開臨時會，自無庸開議。貴會第 19 屆第 7 次臨時會原定議事日程第 1 日全天為議員辦理報到，第 2 日始召開預備會議，爾後請貴會調整為第 1 日即召開預備會議，以符合本法第 34 條有關定期會及臨時會召開意旨，亦避免衍生預備會議議決不召開臨時會後，議員支領相關費用疑義。

貳.34- 臨時會旨在處理未及於定期會及延期會期討論之議案，議事日程安排「歷屆議員及退休職員座談會」與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應修正議程，以避免滋生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支領相關疑義

【內政部 109 年 9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36118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召集臨時會：一、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之請求。二、議長、主席請求或議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三、有第 39 條第 4 項之情事時。」又同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

(市)規章。二、議決縣(市)預算。三、議決縣(市)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四、議決縣(市)財產之處分。五、議決縣(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六、議決縣(市)政府提案事項。七、審議縣(市)決算之審核報告。八、議決縣(市)議員提案事項。九、接受人民請願。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二、所報貴會安排「歷屆議員及退休職員座談會」，係為提供現任議員與歷屆議員、退休職員之經驗傳承、意見交換等，雖對議員與議會有所助益，惟臨時會旨在處理未及於定期會及延期會期討論之議案，貴會安排旨揭議程核與上開規定未符，為避免滋生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支領相關疑義，爰請修正議程後再行報部。

貳.35- 有關議事日程會期之末日(例假日)安排議事情資蒐集，惟若嗣後已無議程待議，此2日之議事安排似有未妥，須審酌議事需要後本權責妥處

【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39599 號函】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日或停會在內，代表總額在 20 人以下者，不得超過 12 日；21 人以上者，不得超過 16 日。另按本部 108 年 11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3256 號函(副本諒達)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會期，係規範其日期上限，並非一定要開足規範之日數，且所訂會期係處理經主席審定之議事日程上所列各項議程之連續期間，所包括之例假日自應以列有議程之日期之間所跨者為限，會期末日之

例假日如無議程，自不得計入該次會期內。

- 二、查貴縣○○鄉民代表會訂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召開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會，並於會期之末 2 日（例假日）安排議事情資蒐集，惟嗣後已無議程待議，此 2 日之議事安排似有未妥，爰宜請該會依上開規定及函釋並審酌議事需要後本權責妥處。

貳.36- 定期會排定「下鄉考察」議程，其執行適用等疑義

【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37232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 6 個月開會 1 次；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為議決鄉（鎮、市）規約、預算、臨時稅課、財產之處分、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公所提案事項、決算報告、鄉（鎮、市）民代表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 二、本案所詢各節，分復如下：
 -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之召開，仍以會議形式進行為主，倘為議事所需確有「下鄉考察」之必要，其行程應與前開鄉（鎮、市）民代表職權具有關聯性，且限於所在鄉（鎮、市）內辦理。
 - （二）如於定期會中於所在鄉（鎮、市）下鄉考察安排過夜日程，並非所宜，請避免為之；倘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應以「國內經建考察」方式辦理。
 - （三）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若未出席簽到，因

無出席開會之事實，自不得於次日或事後補簽到領取相關費用，前經本部 102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106 號函示有案，載於本部 108 年版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解釋彙編」第 39 頁至第 40 頁。

- (四) 鄉（鎮、市）民代表會定期會議事日程之排定，係為使代表依法履行職權，爰有關「下鄉考察」可否安排於定期會議程最後 1 日，雖法無明文限制，惟須視該行程安排是否與該次議事相關，且有助於鄉（鎮、市）政之推展，俾茲周妥。

五、視訊會議

貳.37-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須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

【內政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

- 一、查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地點，依本部 96 年 3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313 號函略以，揆諸地方制度相關法令立法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自應於議事場所為之。另議員出席會議簽到之認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並無明文，係由各地方議會本權責審認。至會議決議之效力，則須就會議是否符合開會地點、議程安排、出席及表決法定人數等議事規定綜合判定，合先敘明。
- 二、有關貴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

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依上開說明，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各該會議並仍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25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至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之支給，須視貴會後續規劃內容再予研議。

貳.38- 地方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訂定開議期間兼採遠距視訊開會作業規範，如議員採遠距視訊出席會議，得依法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109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7585 號函】

- 一、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以規定貴會議員於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參與會議之方式及相關費用之支給為主要內容，涉及議員法定職權之行使及權利義務之限制，非屬單純議會行政管理及例行業務執行範疇，允宜提報大會交多數議員同意後據以執行，爰該草案第 10 點所定「本作業規範經議長核定後實施」之文字，應修正為「本作業規範經大會通過後施行」，以符直轄市議會以合議方式議事之精神。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自律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該立法機關發布，並報各該上級政府備查。旨揭作業規範（草案）如經貴會依本部上開意見予以修正，應辦理發布並報行政院備查等事宜。
- 二、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貴會如依上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完竣，爾後貴會依旨揭作業規範以遠距視訊方式出席

會議之議員，除考量其並未前往議事場所不得支給交通費外，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膳食費。

貳.39- 有關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或準第 3 級之地區，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召開，定期會並不受每 6 個月開會 1 次之限制，惟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須落實各項防護措施後再行開會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23901 號函】

- 一、為防堵疫情於社區傳播及採取適切因應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於本（110）年 1 月 21 日公布「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行政院復於本年 5 月 15 日宣布臺北市、新北市自該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疫情警戒提升至該標準所列第 3 級，並公布該級警戒區內相關防疫指引，要求避免不必要集會，部分縣市因應防疫需要，亦有宣布提升至準第 3 級之警戒。
- 二、為落實行政院及指揮中心上開防疫指引，針對疫情警戒提升至第 3 級或準第 3 級之地區，請地方議會、代表會依本部 90 年 11 月 1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90816 號函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會議之召開，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開議或開會時，為符實際，無法開議或開會之會期得予順延，以利議程進行之規定，將預計於該期間內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順延至警戒等級調降後辦理。至目前刻正召開之定期會及臨時會部分，請暫停開會，所餘會期保留至警戒等級調降後再行接續

召開，定期會並不受每 6 個月開會 1 次之限制。又前揭期間內如遇重大急迫議案確有召開會議必要，且經評估可控制傳播風險者，仍請確實依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落實各項防護措施，以管控疫情傳播風險。

貳.40-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遠距視訊開會，須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至會議主席及議事人員以外之出、列席人員，如考量會議室數量及空間限制，經議事規範明定，得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以外之地點以視訊連線至會議地點之方式參與會議，惟涉及交通費等之支領，應審慎評估

【內政部 110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8179 號函】

針對地方立法機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規劃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依本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規定，應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各該會議並仍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為落實地方制度法相關法令意旨及地方自治精神，貴會於疫情期間因人員聚集限制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仍請依本部上開函規定，將會議地點設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至會議主席及議事人員以外之出、列席人員，如考量會議室數量及空間限制，經議事規範明定，尚非不得於議場或委員會會議室以外之地點以視訊連線至會議地點之方式參與會議，惟涉及交通費等之支領，應審慎評估，併予說明。

貳.41- 議員完成簽到後，以視訊方式出席再改採書面質詢，如

符合議會相關議事規定，自得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1488 號函】

- 一、查本案貴會研議之質詢議程，係主席於排定時間至議事堂宣告開會，議員依議事規則規定至貴會完成簽到程序，再於委員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進行口頭質詢，市政府列席人員則於其他委員會會議室以視訊方式答復議員質詢，合先敘明。
- 二、復查本部 109 年 4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2389 號函（諒達）略以，議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疫情期間擬以遠距視訊方式開會，於法尚無不可，惟仍請同時就視訊、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等事項，於議事規範明定之，並應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議事透明規定之適用。爰貴會函文所載是否以視訊方式召開會議及議程日期須俟政黨協商決定 1 節，仍請依上開函意旨予以明文規定。
- 三、本案貴會所詢另有部分議員於上開議程於貴會完成簽到後，以視訊方式出席再改採書面質詢之支領費用疑義 1 節，如符合貴會相關議事規定，自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

參【交通費】

一、議程排定離島縣政考察、基層座談會

參.1- 地方民意代表於開會期間，依議程排定赴離島實地縣政

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交通費不宜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969 號函轉據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8 月 3 日台 89 處忠一字第 12529 號書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其中縣議會議員係參照縣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 11 職等本俸 1 級及專業加給發給，其已有固定之費用給與。復查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已考量除固定費用給與之外，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故本案貴會所請，因地理環境特殊，議員於議程中赴離島實地縣政考察和舉辦基層座談會所需交通費，仍不宜再由議會計畫活動預算項下支應。

二、全程或部分使用公務車

參.2- 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內政部 90 年 5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3784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

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四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且有明定支給標準，係考量該開會期間有審查縣（市）、鄉（鎮、市）政議事、赴基層考察及舉辦座談會等實際開銷需要給與之費用。交通費並不僅限於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之交通費用。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於會議期間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全程使用公務車者，自不得再支領交通費；如由代表住處至代表會開會及赴基層考察、舉辦座談會僅部分使用公務車者，目前並無不得支領交通費之規定。

參.3- 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於依法開會期間，全程使用專用車或公務車上下班及參加各種行程者，不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條例規定支領交通費

【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0380 號函】

肆【膳食費】

肆.1- 鄉（鎮、市）民代表會於定期會開會期間內，利用星期五開會後及星期六（停會）時，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參加考察之代表膳食費應以不重複支給為原則

【內政部 93 年 6 月 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4437 號函】

第五條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伍【因職務關係各項費用支領之情形】

一、解除職權

伍.1- 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如何計發案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 號令】

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請依下列方式計發，溢領者，應予追繳，以符公平合理原則：

- 一、研究費：以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為限。
- 二、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均自解職生效日起停止發給。
- 三、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為限；實際在職月數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
- 四、為民服務費：以解職前已發生權責者及當月實際在職日

數比例為限。

五、春節慰勞金：解職當年度即不得支領。

伍.2-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支領之費用應如何計發，業經本部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 號令釋示，本部 94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1039 號函、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9 號函及本部歷年函釋與旨揭令意旨不符之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3 號函】

伍.3-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依法解除職權後，各項補助費用支給疑義案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3 號函】

- 一、有關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之解職要件及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定有明文，其中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未聲請或履行未畢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日起，即生解職效力，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110 年 4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2220652 號函（均諒達）參照）。
- 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經判決確定後，即不應再執行職務，況自解職生效日至實際離職前，所為職務行為效力不受影響，係基於地方政務運作安定性考量，尚不得據以支

給薪給；又訴訟案件當事人自難謂不知裁判是否確定，當亦無因不知遭解職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爰無提供相對薪給之必要；地方民選公職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對象，自無該法第 28 條第 3 項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者，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效力，業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之適用，且渠等因案解職，係可歸責於自身事由所致，與公務人員經撤銷任用，因任用機關負擔審查義務之情形迥異，不宜比附援引（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參照）。是以地方民意代表倘經依法解除職權，其薪給或各項費用之計發，仍請依本部 110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0514 號令所示辦理，溢領者應予追繳。

- 三、至議員公費助理之春節慰勞金，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倘其因雇主（即為議員）遭解職而有非自願離職之情形，自得比照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有關資遣之相關規定，以議員解職生效日為準，按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支給。

二、轉任

伍.4- 議員轉任副縣長，除春節慰勞金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外，其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出國考察費檢附之收據，應以轉任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43530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規定，地方

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除春節慰勞金外，均應檢據核銷。

- 二、查本部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25 號函略以，議員於任期內死亡，當年度可支領之文具費、郵電費、保險費、健康檢查費、出國考察費，其檢附之收據應以該議員死亡前已發生權責者為限。又本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及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或一般公務人員，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三、綜上，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項費用發給對象以具民意代表身分為準，亦係因職務關係而取得，所詢旨揭各項費用之支給，請參照本部上開相關函意旨辦理。

三、任期問題

伍.5- 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按地方民意代表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

【內政部 103 年 09 月 0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641 號書函】

- 一、查本屆地方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其任期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有關下屆非連任及新任

地方民意代表同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之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費用核支問題，經本部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略以，應分別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 二、案經部分地方民意機關反映，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下屆地方民意代表應統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宣誓就職，地方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後至同年月 31 日共 7 天期間，實際上無法辦理出國考察，將影響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支領出國考察費權利。其他如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等亦同。經本部再洽行政院主計總處，該處 103 年 8 月 22 日書函研復略以：查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尚無上開情事。
- 三、本案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伍.6- 有關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身分，除由議員依法罷免而失其身分外，於其議員任期屆滿之日或經依法解除職權，即失所附麗，並非以印信交接之時為終止時間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18334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7 項規定，依第 1 項選出之縣（市）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有關上屆縣（市）議員任期終日之疑義，上屆縣（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當日當然不具該議員身分，自不得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規定支領相關費用。另上屆縣

(市) 議會議長、副議長身分，除由議員依法罷免而失其身分外，於其議員任期屆滿之日或經依法解除職權，即失所附麗，爰上屆議長身分非以印信交接之時為終止時間。

四、重行公告當選人

伍.7- 有關重行公告當選人之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及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其中按月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算；按年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算。

【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9162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研究費；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次按宣誓條例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8 條規定，民意代表應於就職時宣誓，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依上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係以宣誓就職為其就職取得身分並行使職權之前提，爰前揭各項費用之支領，應自其完成宣誓就職之日起算，其中按月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算；按年編列者，依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核算。

陸【健康檢查費】

一、解職

陸.1-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解除職權前已發生尚未支領之健康

檢查費如何核發，為顧及新任及卸任者之權益，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以符公平合理原則，至核銷方式請其依會計程序本權責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1022 號函】

二、核銷

陸.2- 健康檢查費係由地方民意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於每人每年 1 萬 6,000 元額度內檢據核銷。鑑於上開規定並未就該費用可否分次請領予以規範，請本權責核實依規定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45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 27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4685 號函】

陸.3-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附表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原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修正為應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村（里）長亦比照辦理，本部以往函釋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064 號函】

柒【保險費】

一、勞工保險

柒.1- 鄉（鎮、市）民代表本人參加勞工保險之保險費收據，

准予檢據辦理核銷

【內政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4518 號函】

柒.2- 地方民意代表係民選公職人員，非受僱於地方立法機關，兩者並無僱傭關係，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無法納入勞工保險法之保險對象

【內政部 98 年 4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1938 號函】

- 一、查同類建議案，前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2 月 20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03992 號函釋略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條第 3 項規定，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自願參加勞工保險，並應與其受僱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是以，地方民意代表如預算編列之自聘助理參加本保險，得依上開法條規定，與其自聘之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自願參加勞工保險，於卸任時辦理退保。又地方民意代表如另從事勞動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之加保規定者，即依相關規定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地方民意代表如未加入勞保等有關社會保險，則應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對於民意代表權益有所保障。
- 二、地方民意代表係民選公職人員，非受僱於地方立法機關，兩者並無僱傭關係，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故地方立法機關無法將地方民意代表納入勞工保險法之保險對象，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柒.3- 有關勞動部函詢地方民意代表主席是否得認屬代表會所僱員工之雇主而參加勞工保險案

【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18483 號書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議長、主席對外代表

各該議會、代表會，對內綜理各該議會、代表會會務。另勞工與政府機關訂定勞動契約時，其相對人應為機關，首長僅立於代表人之地位，該契約亦不因代表人更迭而需重新訂定。爰政府機關聘僱之勞工於適用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投保時，其投保單位似應為該條文所稱之「所屬機構」，非以特定自然人為「雇主」。

- 二、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非屬各該民意機關首長聘僱之人員；至同法第 35 條至第 37 條及第 48 條等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法定職權包括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提案權、選舉罷免各該機關正副首長權及質詢權等，其可否認屬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勞動」，而得準用該條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尊重貴部之認定。

柒.4- 代表會主席及各代表，係依法行使職權，尚不得由該代表會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勞動部 110 年 6 月 22 日勞動保 2 字第 1100140350 號函】

- 一、查勞工保險為職域保險，目的在保障從事勞動工作並以所獲報酬維生者之經濟生活安全。旨揭疑義因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18483 號書函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非屬各該民意機關首長聘僱之人員；同法並定有法定職權（包括出席權、發言權、表決權、提案權、選舉罷免各該機

關正副首長權及質詢權等)。爰鎮民代表會各代表及互選產生之主席，係依法行使職權，尚不得由該代表會以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之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身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二、至鎮民代表（含代表會主席）本身如另有從事工作，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規定者，當由所屬投保單位依規定辦理加保，併予敘明。

二、健康保險

柒.5- 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應准檢據在規定 1 萬 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縣（市）議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內政部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852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臺東縣政府有案。是以，本案各縣（市）議會議員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屬前開保險費適用範圍，應准檢據在規定 1 萬 5,000 元保險費內核銷。至縣（市）議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辦理。

三、長期照顧保險

柒.6- 地方民意代表投保之「長照險」項目得依保險費規定予以核銷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45509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其附表註 3 規定，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復依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略以，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
- 二、本案經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復以，依保險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至健康保險係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失能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有關「長期照顧保險」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因身心失能並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長期照顧保險單示範條款」所列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 2 項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之保險；即該保險商品主要係以被保險人之身心健康體況為判定給付標準，爰「長期照顧保險」依前開保險法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125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健康保險及人身保險範疇。

三、綜上，所詢地方民意代表投保之「長期照顧保險」項目，自得依上開本條例及函釋規定核銷。

四、國民年金保險

柒.7- 保險法之年金保險，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不得以此辦理核銷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835 號函】

查有關國民年金自付額是否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 1 節，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650 號函復臺北市政府略以；…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係指保險法之年金保險，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並以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在案。所請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之「保險費」可否以市民代表繳交之「國民年金保險收據」請領補助辦理核銷案，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五、第三人責任險

柒.8- 地方民意代表投保之「第三人責任險」不得依保險費規定予以核銷

【內政部 98 年 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55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為方便服務選民，或有分設多處服務場所，其水電費及電話費之支用，如能明確區分服務處與住家自用之費用，自得依本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釋規定辦理核銷。另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之支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之費用（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有關其個人責任險係為第三人責任保險，尚非屬地方民意代表本人因職務關係之人身保險項目。

六、防疫保險

柒.9-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投保防疫相關保險商品，得否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予以核銷，應視個案商品之給付項目而定

【內政部 110 年 6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22082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同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其標準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略以，上開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之保險費。前揭人身保險依保險法規定，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
- 二、有關民間保險業者販售之保險商品是否屬人身保險，符合補助條例規定得予核銷，案經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初步判斷標準如下：
 - （一）人身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均為人身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態樣包含身故保險金、生存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日額型）等，

對於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所致身故或醫療，可提供相關保障。

- (二) 財產保險業銷售之保險商品，因險種得包含財產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後二險種屬人身保險範疇），應視個案商品之給付項目而定。財產保險業「疫苗接種保障綜合保險」、「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等相關綜合保險商品，其給付項目涵蓋人身保險範疇，如：醫療保險金、確診關懷保險金等；另有部分給付項目屬財產保險範疇，如：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等。至部分財產保險商品，如「法定傳染病防疫費用保險」等商品，僅單純給付隔離費用補償保險金者，則與人身保險商品無涉。

三、旨揭所詢事項，請依上開標準本權責審核商品契約內容，倘對個案仍有適用疑義，請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詢。

七、核銷問題

(一) 非屬可核銷之憑證

1. 保險費繳納證明書

柒.10- 保險業者出具之「送金單」及保險費收據為辦理核銷之保險費憑證，不能逕以「保險費繳納證明書」代替

【內政部 98 年 11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6123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示，保險送金單或保險費收

據為辦理保險費報支之支出憑證；至保險公司繳納保費證明書，係提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辦理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保險費列舉之用。爰有關鄉民代表報支保險費補助，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惟該憑證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報支事宜。

2. 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

柒.11- 「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之性質為保險公司代墊保費及計算利息之證明文件，非屬可作為辦理核銷之憑證

【內政部 100 年 9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84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8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5405 號函】

查鄉（鎮、市）民代表辦理保險費請款出具之「續期保險費墊繳憑證」，其性質為保險公司代墊保費及計算利息之證明文件，核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之規定未合，非屬可作為辦理核銷之憑證。又鑑於繳付保費時，保險公司均有給予送金單（即收據），且亦會另給繳費證明，作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額之用，相關收據或支出憑證之取得並無困難，爰仍宜依規定取具相關憑證辦理核銷。

（二）核銷年度

柒.12-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1367 號函據

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3 月 9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1443 號書函】

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1 月 8 日處實二字第 0930007040 號函示，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送金單核銷年度，以其所載應繳日期所屬會計年度為歸屬年度。本案請依前揭函示規定辦理。

柒.13-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未及於保險費所繳會計年度提出申請，可否於下年度相關預算經費下勾支案，考量地方民意代表保險費係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明定，為按年度編列及支給之補助經費，形成地方民意代表對政府之財務請求權，爰請本不重複申領原則，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8842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3 月 9 日主預督字第 1060100443 號書函】

八、涉及身分疑義

柒.14- 鄉（鎮、市）民代表之眷屬保險費自付額部分，仍應由該鄉（鎮、市）民代表個人負擔

【內政部 89 年 9 月 8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6770 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本人在鄉（鎮、市）民代表會投保，其個人負擔之本人保險費部分，可准予抵免並檢據列入最高限額 1 萬 5,000 元之內核銷。至鄉（鎮、市）民代表之眷屬保險費自付額部分，仍應由該鄉（鎮、市）民代表個人負擔，不准抵免。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補助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實計算原則編列預算。

柒.15-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因案羈押期間，其身分並未喪失，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8 月 8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12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上揭條例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地方民意代表雖經羈押，惟其身分並未喪失，故民意機關仍應支應其保險費。地方民意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機關負擔之保險費部分，仍應依規定辦理。

柒.16- 地方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不得以他人為要保人

【內政部 95 年 9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33 號函】

一、依保險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22 條規定，要保人係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應依契約規定交付保險費；同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問金及出國考察費。

- 二、本案基於保障民意代表權益，且上開各項費用係因其具民意代表職務之身分關係而取得，民意代表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同時亦為被保險人。

柒.17- 有關貴縣○○鄉民代表會代表於104年10月1日辭職，倘提出在職期間保險費單據，並按保險期間核支保險費，應無不妥

【內政部104年11月4日台內民字第1040440322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次按該條例附表規定，保險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檢據核銷。惟保險費用發生月份應以身份職務關係存在期間為準，爰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核支，以符公平合理原則，前經本部90年7月24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571號函釋有案。
- 二、本案經會商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以，貴縣○○鄉民代表會代表○○○先生辭職後，倘提出在職期間保險費單據，並按保險期間核支保險費，應無不妥。
- 三、另前揭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前經本部89年4月10日台(89)內民字第8904086號函釋有案；至鄉(鎮、市)民代表，准以參加勞工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收據檢據核銷1節，亦經本部89年6月3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4518號函及同年9月16日台(89)內中民字第8906852號函釋在案，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九、涉及其他法規疑義

柒.18- 地方民意代表保險之投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可在預算補助標準內，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

【內政部 89 年 5 月 24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99 號函】

- 一、查本案前經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保險費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
- 二、地方民意代表保險之投保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自可在預算補助標準內，自行選擇保險公司投保再檢據核銷。

柒.19- 由議會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尚於法無據

【內政部 89 年 11 月 1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8861 號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明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其支給，以法律定之。至地方民意代表，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該法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因公死亡或病故者，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規定，訂定「議員因公死亡撫卹辦法」1 節，於法無據。
- 二、惟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

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人身保障問題，已有考量。

捌【為民服務費】

一、僅限於地方民意代表身分

捌.1- 有關為民服務費之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33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係因其民意代表身分而取得，是以，有關「水電費」、「郵電費」僅限於民意代表當事人身分之適格，而不適用於民意代表其「家的組織成員」範疇。

二、費用範圍解釋

捌.2- 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於服務處之水電費，如能區分服務處與自用之費用，服務處部分之水電費得依規定支用。至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請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550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

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因應為民服務所需於住家兼用服務處之水電費，如能區分服務處與自用之費用，有關服務處部分之水電費，自得依規定支用。至地方民意代表外出聯絡支用之汽油費可否適用 1 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規定，所請釋請依上開規定原則本權責核處。

捌.3- 有關「為民服務費」核處注意事項，需為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不得重複核銷且金額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內政部 96 年 9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188 號函】

- 一、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並應檢據核銷，合先敘明。
- 二、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屬例示規定。至於對「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其意涵建構於「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原則。而文中之「必要費用」一語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就具體個案應請貴機關首長依上開立法意旨本權責核

處。其核處注意事項含有（一）為屬於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需要（非個人私益之用）。（二）需有事實之存在（即不得以假收據真報銷）。（三）不得重複核銷，金額且不得超過法定上限。

三、至於「檢據核銷」應請依會計法第 52 條規定檢附有關之原始憑證。惟如原始憑證因遺失等事由，無法提出時，請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應檢附原立據人簽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並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辦理核銷。

捌.4- 為民服務費是否包括議員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請本權責審慎認定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683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花圈、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捐助寺廟、私壇之獻金或補助社團、社區之費用 1 節，查依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爰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

捌.5- 為民服務費其支出範圍是否包含茶葉、禮品、餐費等費用，請本權責審慎認定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719 號函】

按本部 96 年 7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58 號函「為民

服務費」其支出範圍包括服務處租金、水電費、郵電費、瓦斯費、文具費、禮金、奠儀、急難慰問金、花籃、喜幛、中堂、輓聯、輓額等項目。本案地方民意代表「為民服務費」支出範圍是否包含茶葉、禮品、餐費等費用 1 節，查立法院有關旨揭條文修正意旨，地方民意代表服務選民所須支出費用項目甚多，前開「為民服務費」支用項目，係與地方民意代表職權行使有關之必要費用，為例示而非列舉規定，是以，本案請依上開修正意旨，本權責審慎認定。

捌.6- 議員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應屬個人支付費用，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列補助項目，依規定不得支應

【內政部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12 號函】

按本部 98 年 2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0719 號函「為民服務費」……所需於住家兼服務處之大廈管理費，應屬個人支付費用，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列補助項目，依規定不得支應。本案所詢如純屬議員服務處而非住家兼服務處，其大廈管理費自得依規定檢據核銷，另該議員服務處應設置於選區內。

捌.7-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支出範圍，應限於公務聯繫使用部分始得報支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610 號函】

查依本部 94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458 號函略以，郵電費（已與文具費合併修正為為民服務費）係屬執行民意代表職權為民服務所需之費用，包括電話費及郵資。次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為地方立法機關之正、副

首長，除平時為民服務外，並綜理代表會之會務，於平時處理會務或召開會議期間均須與公所、縣政府等各機關或代表聯繫溝通以利議事業務之運作。本部考量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依法處理相關會務需要並利議事業務之運作，經洽商前行政院主計處，於 94 年 2 月 15 日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比照鄉（鎮、市）長購置手機並酌支通訊費用。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手機通訊費用支用範圍應限於公務聯繫使用部分始得報支。

三、核銷方式

捌.8- 為民服務費當月賸餘及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5981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為民服務費」其附表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人每月得支領金額之上限，並應檢據核銷。此外，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其下月或下期之經費不得提前支用，遇有賸餘時，除依第 69 條辦理外，得轉入下月或下期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有關當月賸餘為民服務費請依上開預算法規定辦理。
- 二、其次，關於跨月合併計算之單據（如水電費、電信費等），無法明確認定當月實際支出金額，其核銷同意在不重複

申領及不逾法定上限金額原則下，由地方民意代表，自行決定單據內各該當月之核銷申領金額。

捌.9- 為民服務費用請以檢據核銷方式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45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7 月 27 日處會三字第 1000004685 號函】有關建議將代表「為民服務費」核銷程序，改以印領清冊 1 節，仍請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附表 2 規定檢據核銷方式辦理，以符法制；另函詢健康檢查費可否分次請領 1 節，按前開費用係由地方民意機關按年編列預算支應，並由地方民意代表於每人每年 1 萬 6,000 元額度內檢據核銷。鑑於上開規定並未就該費用可否分次請領予以規範，請本權責核實依規定辦理核銷。

捌.10- 有關貴府函詢地方民意代表因病無法行使職權，其為民服務費得由家屬代理行使並檢據核銷案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7766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為民服務費；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及同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諒達）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停止職權及因案羈押期間，事實上皆無法行使職權，為民服務費仍得依前開條例規定核實支給。
- 二、查所詢案內鄉民代表因病無法出席會議及行使代表職權，同屬事實上無法行使職權，爰其為民服務費請依上開規定核實支給。

玖【春節慰勞金】

一、發放基準

玖.1- 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其春節慰勞金發放應依前年 12 月份所支研究費為基準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15 號函】

- 一、查慰勞金之發給係慰問辛苦之意，復查行政院例年發放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發給標準均以前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為計算基準。例如 90 年 1 月 4 日台（90）人政給字第 210001 號函頒之「89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三發給標準（一）年終工作獎金……、89 年元月 31 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 個半月（1.5 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89 年 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並均以 89 年 12 月份所支持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 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春節慰勞金……。」及同條例第 6 條規定：「……。前項助理費用，……，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支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準此，各鄉（鎮、

市)民代表之春節慰勞金之發放自應依前年 12 月份所支研究費為基準。

二、職務異動

玖.2-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 95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標準疑義案

【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425 號函】

關於地方民意代表 95 年春節慰勞金之發給，前經本部 96 年 1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18 號函請參照「9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經查該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項發給標準規定略以「95 年 12 月份職務異動之現職人員或 95 年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之人員，其在職最後 1 個月份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標準有所增減者，按當月全月份實發數額計發年終工作獎金」、「95 年內因職務異動致薪俸、專業加給或主管職務加給減少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綜上規定，有關代表會主席、副主席或代表 95 年因職務異動請依下列規定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一、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代表，因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改選當選主席或副主席，並於 95 年 12 月仍在職者，應發給當月全月份主席或副主席研究費實發數額計發春節慰勞金。
- 二、95 年 1 月至 7 月任主席或副主席，因 8 月 1 日任期屆滿改選未連任主席或副主席者，而於 95 年 12 月任代表並仍在職者，依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發春節慰勞金。

三、解職或辭職

玖.3- 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勞金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內政部 89 年 2 月 22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256 號函】

- 一、查依「8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對象為各級政府年度總預算所列員額及年度進行中經核准增加員額之現職軍公教人員（含技警工友），暨於 88 年中退休（役、職）、資遣、死亡人員。第 3 項規定，88 年年終工作獎金係以 88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為發給對象；於 88 年年中退休（役、職）及資遣、死亡人員，按 88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年終工作獎金，準此，各機關軍公教人員於 88 年年中辭職或受免職、撤職處分者，依上開規定不得按 88 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 二、復查各縣（市）議員係為民意代表，雖非屬前項年終工作獎金支給對象，惟有關議員春節慰問金之發給係參照上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之發給，從而貴會前議員等 11 人，於 88 年因案解除職務，仍不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問金。

玖.4- 地方民意代表同 1 年度內之任期分跨 2 屆，於次屆任期內遭解職，前 1 任期之春節慰勞金得按該年度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790 號函】

- 一、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案，前經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釋略

以，(一) 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 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

- 二、議員為第 4 屆議員，任期至 99 年 2 月 28 日屆滿，第 5 屆任期自 99 年 3 月 1 日起，嗣因當選無效事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確定，本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解除其職權。本案如依上開函釋(二)規定，依法解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惟考量公平合理原則，因其任期分跨 2 屆，第 4 屆任期部分，同意依上開函釋(一)規定，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第 5 屆任期部分，則不得支領。

玖.5- 議員於年度期間因案被解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問金。至公費助理，係屬僱用性質，須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789 號函】

- 一、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為求審慎，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是以，議員於年度期間因案被解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問金。

二、至所聘僱公費助理，依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略以，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該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玖.6- 地方民意代表於年初受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得否支領前 1 年之春節慰勞金案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3831 號函】

按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惟本案係於 105 年初始生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解除職權之情形，參照 10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之精神，如地方民意代表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均在職，且該期間內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之情事者，仍得依本條例第 5 條規定支領春節慰勞金。

四、停職、羈押

玖.7- 連任之鄉（鎮、市）民代表因案遭羈押無法於 91 年 8 月 1 日宣誓就職，而延至 91 年 10 月 8 日補宣誓就職，其春節慰勞金不論其在職年資是否銜接，均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487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揆其立法本意及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行政院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 92 年 1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0011 號函頒「91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規定，軍公教人員 91 年 12 月仍在職者，不論其 91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依下列規定，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依其 91 年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本案請參照上揭規定辦理。

玖.8- 所詢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規定停止職權及羈押期間，其春節慰勞金之計發疑義案

【內政部 109 年 1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02294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附表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 1 個半月研究費之春節慰勞金，合先敘明。
- 二、依本部 90 年 7 月 1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554 號函，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之發給，揆本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次依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所送 97 年 4 月 16 日研商「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各項費用支給相關問題」會議紀錄及本部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春節慰勞金按停職期間之月數比例扣減後發給，另因案羈押期間亦比照上開決議處理。

- 三、至前開春節慰勞金如何按比例計發，經本部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嗣獲該總處 109 年 1 月 16 日總處給字第 1090024845 號書函回復：查「一百零八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年度中調（轉）任、離職再任或身分轉換而年資准予併計人員、留職停薪人員、因案停職及受停職處分人員，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同點第 2 項規定，所稱「實際在職月數」，其各月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予以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以 1 個月計算。爰本案貴縣鄉民代表之春節慰勞金，請參照上開注意事項規定計發。

五、死亡

- 玖.9- 地方民意代表於年中死亡，其春節慰勞金按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

【內政部 95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08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上開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的發放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二、次查行政院 94 年 12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66324 號函頒「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發給標準 3 規定：死亡人員，按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支，由原服務單位辦理。本案依上開規定，得按 94 年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研究費標準發給。

六、轉任

玖.10- 由他種公職人員轉任之鄉（鎮、市）民代表當年度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302 號函】

查本案事涉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援引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辦理，按前臺灣省政府前揭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

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是以，本案除副主席 91 年 3 月擔任議長助理，4 至 7 月為縣議會機要秘書非屬上開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其原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外，其餘主席擔任縣議員期間(91 年 1 至 2 月)暨代表 91 年 7 月 31 日以前係副主席之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一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玖.11- 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原任職公所清潔隊分隊長，非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之公職人員，其於 8 月 1 日就任代表，原服務年資不得併計支領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88908 號函】

鎮民代表會代表原任職鎮公所清潔隊分隊長，於 91 年 8 月 1 日離職就任該會代表，本案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援引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辦理乙案，按前臺灣省政府上揭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經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是以，本案清潔隊分隊長非屬上開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其原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其於 91 年 8 月 1 日就職鎮民代表之春節慰

勞金應依新任代表在職月數比例規定發給。

玖.12- 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應按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內政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函】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 條規定，公職人員係指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省（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復查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發給春節慰勞金 1 節，前經前臺灣省政府 84 年 1 月 12 日 84 府民二字第 142735 號函規定略以：「至由他種公職轉任人員，不論其 83 年在職年資是否銜接，應准比照上項注意事項第 6 點：年資採計第（一）項『各級機關學校調（轉）任人員暨離職再任人員，其在職年資准予併計，由新職服務機關學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發』之規定辦理。」是以，本案縣議員宣誓就職前擔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91 年春節慰勞金發給應按在職月數均准予併計春節慰勞金，並採最有利於當事人之計算方式—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

玖.13- 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

玖.14- 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其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案

【內政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

查有關卸任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如縣市長、鄉鎮市長），同屬轉任公職之人員，其就職前擔任民意代表期間，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前經本部 96 年 4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596 號函釋有案。本案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請依上項規定辦理。

玖.15- 有關鄉（鎮、市）公所機要人員原係鄉（鎮、市）民代表，得否按其原任代表在職月數比例發放春節慰勞金疑義案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123 號函】

- 一、查本部 96 年 5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2546 號函釋略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如辭職轉任一般公務人員，亦得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二、鄉（鎮、市）公所機要人員原係鄉（鎮、市）民代表，因合併改制直轄市，任期延至 99 年 12 月 24 日，惟代表於 99 年 11 月 16 日辭職轉任區公所機要人員，本案依上開規定得按 99 年實際任職代表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三、本部 96 年 5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557 號函停止適用。

玖.16- 轉任鄉（鎮、市）民代表，其原服務縣府環境保護局之臨時人員年資不得併計支領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27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本案代表於 99 年 8 月 1 日後就職具民意代表身分，故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

玖.17- 議會技工於退休當年當選議員，其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宜採不重領、不兼領原則及當事人書面擇定方式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2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5315 號函】

一、本案技工○○107 年 1 月 1 日任職至 12 月 25 日退休生效，同日並以議員身分完成宣誓就職，有關其技工職務之年終工作獎金，係依「一百零七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發給；另其議員春節慰勞金，依本部 90 年 7 月 1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5554 號函意旨，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之發給，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立法意旨係參酌現制，亦即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二、查本部 100 年 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427 號函

略以，地方民意代表於春節時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支應春節慰勞金，係參酌其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其年資採計部分，因地方民意代表為民選公職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身分仍有不同，故分別適用不同規定，不得併計支領。另本案經函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並參酌上開函釋，宜採不重領、不兼領原則及當事人書面擇定方式辦理，即由案內人員以書面就 107 年 12 月所具技工、議員年資擇一請領後，依以下方式核發：

（一）選擇以技工年資計發：

依上開注意事項，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核發 1.5 個月之年終工作獎金，而議員在職年資之春節慰勞金不予發給。

（二）選擇以議員年資計發：

依上開注意事項及補助條例規定，分別以技工退休當月待遇基準及議員研究費支給標準，並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分別為 11/12、1/12）計發年終工作獎金及春節慰勞金。

七、卸任

（一）支給方式

玖.18- 有關卸任地方民意代表之春節慰勞金發放，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

- 一、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因涉及增加費用支出，及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規定，為求審慎，本部經於 95 年 11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部分縣（市）議會、縣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一、採甲案『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另地方民意代表辭職如屬轉任他種地方民意代表（如代表轉任議員）部分，因支領春節慰勞金同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由原服務單位按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 二、本部 90 年 9 月 1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786 號函釋地方民意代表慰勞金之發給規定即日起停止適用。

玖.19-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後，新舊任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將於同年 12 月 25 日分別就、卸任，有關其 103 年度春節慰勞金如何支給案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0613814 號函】

- 一、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春節慰勞金。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之發給，係參照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所詢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如何發給：

- (一) 原則上以 103 年 12 月 1 日在職之職務及 12 月份整月研究費為基準計算後發給。
- (二) 103 年 12 月 25 日職務變動為較高者，按天數比例分別計算後合計發給。
- (三) 新任者以 1 個月研究費數額乘以 1/12 計算後發給。
(按：此處誤繕，應為 1.5 個月研究費)

(二) 卸任後判刑確定

玖.20- 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卸任後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其已不具地方公職人員身分，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適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695 號函】

- 一、查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示略以，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可否支領春節慰勞金，……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二、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不得支領春節慰勞金。
- 二、本案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卸任後始為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其已不具地方公職人員身分，尚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及第 80 條之適用，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至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各款及第 80 條規定解除職權者，或同法

第 81 條第 3 項辭職者，則不得發給。

(三) 卸任後病故

玖.21- 鄉（鎮、市）民代表卸任後病故，其春節慰問金由其繼承人受領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30071 號函】

有關卸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春節慰勞金發放事宜，請依本部 95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9 號函示略以：「……同意比照軍公教人員年中退休（役、職）人員發給方式，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之規定辦理。至於受領對象，則依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由其繼承人受領。

壹拾【出國考察費】

一、經費來源

壹拾.1- 出國考察所需經費不得由縣（市）政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96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同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壹拾.2- 出國考察經費不得由縣（市）議會其他相關經費賸餘款勻支

【內政部 93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6023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縣（市）議會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10 萬元，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上揭條例，既已明文規定每人每年 10 萬元出國考察費標準外，不得再編列預算支付，自亦不得再由縣（市）議會其他計畫經費賸餘款支應民意代表出國考察相關費用。

壹拾.3- 議員參與國際會議，應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5 萬元之限額內，不宜新增由議會年度編列預算

【內政部 103 年 02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91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附表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年最高為新臺幣 15 萬元。又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此，地方民意代表之出國考察費應在各該地方民意機關預算內編列，且有最高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限制。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本案依上開條例及本部歷來函釋規定，議會議員參與是項會議，應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5 萬元之限額內，不宜新增由議會年度編列預算「一般行政—公共聯繫—業務費—國際會議活動、市政建設行銷及姐妹市（會）交流訪問等」項下支

應。

二、是否列入出國考察費範圍

(一) 未受政府補助之民間團體

壹拾.4- 有關議長等人擬以民間團體「台灣布袋港發展促進會」會員身分應邀至大陸地區（廈門、汕頭等地）交流訪問，所需費用由該民間團體負責支應，應不受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規範。

【內政部 90 年 5 月 25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569 號函】

(二) 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民間團體

壹拾.5- 有關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提撥新臺幣 18 萬元辦理招商事宜，其提撥之工作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0 萬元之限額內為宜。

【內政部 91 年 9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58 號函】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8 月 30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3991 號書函略以，本案嘉義縣工業發展投資策進會雖非屬政府建制單位，惟因其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審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該策進會所提撥予嘉義縣議會作為副議長率團赴日本考察並辦理招商事宜之經費，以併入議員出國補助每年 10 萬元之限額內為宜。

三、出國考察次數

壹拾.6- 地方民意代表於當次出國考察經結算申報後，尚有補助餘額時，自得再次申請出國考察，直到最高補助金額用罄為止。

【內政部 90 年 8 月 16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39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其費用編列最高標準依同法條第 2 項及附表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新臺幣 5 萬元，此乃法律規定保障之權利事項，非依據法律即不得擅予剝奪。惟是否得保留分次申請，法無明文，然本部 90 年 6 月 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4717 號函釋衡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之實效性、行政機關辦理是項業務之審核作業及目前各地方政府財政普遍困窘因素考量，並防杜隨行工作人員動輒藉機出國，咸認為鄉（鎮、市）民代表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費應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內依實申報，不宜自行決定金額分次保留於下次再申請，係指地方民意代表依規定程序出國所需經費必須依實申報，不得以少報多，亦不得以多報少，在最高規定補助額度範圍內辦理核銷而言，並非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次數以一次為限。換言之，地方民意代表於當次出國考察經結算申報後，尚有補助餘額時，自得再次申請出國考察，直到最高補助金額用罄為止。

四、改為國內考察

壹拾.7-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改為國內考察有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規定意旨，亦不符預算法第 62 條所定流用條件

【內政部 90 年 11 月 30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8777 號函】

五、經費保留

壹拾.8- 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經費於該年度 12 月 31 日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預算法及決算法應行注意事項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

【內政部 91 年 2 月 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1659 號函】

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1 年 1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1000229 號書函，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又依「各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編製九十年各年度各類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經費在 12 月 31 日以前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之歲出款項，應填具縣（市）政府訂定之歲出保留申請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報縣（市）政府，由縣（市）政府主計室會同財政局嚴予審查，覈實核定。另同注意事項第 38 點規定，鄉（鎮、市）各單位辦理歲入、歲出決算事項，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爰此，市民代表會出國考察經費於 9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若未

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及決算法應行注意事項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

壹拾.9- 議員出國考察費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47 號函】

查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同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本案貴會議員出國考察費於會計年度結束以前若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即未符合上揭預算法得以辦理保留之規定，自不得保留至下年度繼續使用。

壹拾.10- 已當選連任之現任地方民意代表於本屆任期結束前之出國考察費，如有已保留但尚未執行部分，可否再行辦理保留續用疑義，考量其身分已為不同屆別，且經費之保留應依法衡酌實際情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是否符合保留要件，爰地方民意代表當屆任期內補助之出國考察費宜於任內執行完畢，以符補助條例之意旨

【內政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49448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20 日主預督字第 1110103955 號書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

任。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每年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依前揭補助條例規定之意旨，地方民意機關每年所編列之出國考察費預算，係以地方民意代表職務身分為依據；又地方民意代表依法每屆任期為 4 年，經再依法選舉並連任者，雖為相同地方民意代表職務，實際已為不同屆別之身分。

二、有關前年度已辦理保留之出國考察費，於本年度未執行部分得否再行辦理保留 1 節，經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一）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略以，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直轄市、縣（市）各機關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出款項，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應填具保留數額表，依各該市縣政府訂定之申請歲出保留案件審核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奉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故前年度已辦理保留之出國考察費，於本年度未執行部分，可否保留至下年度續用，應由地方民意機關依上開預算法、執行要點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有關規定，衡酌各該歲出款項之實際情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是否符合保留要件等，視個案性質予以認定核處。

三、綜上，考量已當選連任之地方民意代表於本屆任期屆滿

並宣誓下屆就職後，其身分已為不同屆別之事實，且經費之保留應依法衡酌實際情形、相關權利義務關係及是否符合保留要件，爰地方民意代表當屆任期內補助之出國考察費宜於任內執行完畢，以符補助條例之意旨。

六、任期問題之計算方式

壹拾.11- 鄉（鎮、市）民代表適逢改選，應依改選前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亦即依改選前後期間，實際出國考察所發生之費用，分別檢齊憑證辦理核銷

【內政部 91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2841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經費為每人每年 5 萬元，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本年度適逢改選，其出國考察經費依上開條例規定意旨，應依改選前後按在職月數比例核銷，亦即依改選前後期間，實際出國考察所發生之費用，分別檢齊憑證辦理核銷。

壹拾.12- 為符公平合理原則，卸任或新任議員於在職期間出國考察費請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內政部 91 年 5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9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上開同條例附表規定，縣（市）議員每人每年出國考察經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 10 萬元。綜上所述，縣（市）議員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縣

(市) 議會編列預算支應每人每年出國考察補助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本案涉及卸任及新任議員如何分配出國考察費，按貴會建議卸任(3 月 1 日前)或新任(3 月 1 日後)議員於在職期間出國考察均以最高標準補助每人 10 萬元，如有經費不足部分以編列追加預算支應方式辦理，核與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 1 次為限有違，為符公平合理原則，議員出國考察費仍請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七、姊妹市、訪問

壹拾.13- 地方民意代表參加外國姊妹市締盟或訪問活動，其出國所需經費，仍需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之限制

【內政部 91 年 8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284 號函】

壹拾.14- 地方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因公應邀出國(含大陸)參加相關公共事務活動(非考察)，不宜於行政人員所編出國考察計畫之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內政部 99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753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該條附表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本案依上開條例及本部函釋規定，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因公應邀出國參加相關公共事務活動之旅費，屬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範圍，不宜由行政人員所編出國考察計畫之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八、隨行工作人員

壹拾.15- 行政人員奉派陪同鄉（鎮、市）民代表出國考察，如屬公差性質，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內政部 96 年 1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295 號函】

有關行政人員並不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其奉派陪同鄉民代表出國考察，如屬公差性質，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並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核實報支。

壹拾.16- 鄉（鎮、市）民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費報支情形是否妥適案

【內政部 103 年 05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636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5 月 9 日主預督字第 1030101207 號函】

- 一、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行政人員之出差旅費報支：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屬自治事項，爰其員工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事宜，宜由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地方自治精神依權責辦理。
 - （二）復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16 點及第 18 點等規定，對於國外旅費報支項目、報支程序及應檢附之單據已有明確規範。另倘由出差人員自行委託旅行社辦理者，其生活費之報支，依上開要點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報支，毋須另行檢據。

(三) 又依上揭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略以，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係準用性質，其所稱之「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法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爰倘因特殊情況致未能適用時，於符合該要點之訂定意旨前提下，得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精神，依權責自行核處。

(四) 綜上，本案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實認定問題，仍宜由該鎮民代表會依上述規定就實際執行情形妥為說明後，並由縣府本權責核處。

二、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檢據核銷等事宜，查本部前於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會議決議並以同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分行在案，爰仍請依上開函示意旨辦理。

九、解職、停職

壹拾.17-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解除職權並追溯生效，該代表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

【內政部 94 年 7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83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10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8419 號函釋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解除其職權；並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執行，其有關費用之支給，均應自生效之日起停止發給，其已發給者並應予以收回。鎮民代表會前代表因案前經縣府 93 年 7 月 30 日函依法解除其第 17 屆代表職權；並追溯至 93 年 6 月 8 日生效，惟該代表於 93 年 7 月 2 日至 93 年 7 月 9 日出國考察，查係於解除職權生效日之後，有關其出國考察費用之支給，請依照前開函釋規定辦理。

壹拾.18- 地方民意代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規定當然停止職權，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仍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

【內政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

- 一、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
- 二、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本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本案市民代表因犯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之罪而當然停止職權，惟其出國考察期間，適逢法院判決日，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自應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19-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遞補代表之出國考察費，不得追加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97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0939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
- 二、復依本部 91 年 5 月 1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3623 號函釋略以，該項費用地方民意機關依法應按民意代表總額於年度中以每人每年按金額編列並支給 1 次為限。及本部 97 年 7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084 號函釋略以，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未准予易科罰金，或未同時諭知緩刑；或受休職、撤職、停職、免職處分者，其服務機關應通知其於 1 週內返國；出差人員並仍得報支生活費及交通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前經本部開會結論，係參照上開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代表出國考察期間依法遭解職，其出國考察之生活費及交通費支給，請依上開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至遞補代表該項經費之支給，因該代表職務總額並未增加，僅係原有缺額之遞補，依上開規定，應無遞補代表出國考察經費追加之適用。

十、差假及核銷

壹拾.20- 為簡化縣（市）議會議長出國案件，嗣後有關議長出

國，請本權責自行核定，惟出國差假及代理，仍請函報本部備查

【內政部 95 年 8 月 2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395 號函】

壹拾.21- 鄉（鎮、市）民代表及職員出國考察費之核支，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列報交通費、生活費、辦公費，至生活費自應依「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

【內政部 95 年 10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43 號函】

壹拾.22- 地方民意代表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惟不得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應由本人依規定辦理核銷，不宜由旅行社業者代辦核銷

【內政部 97 年 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12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 月 3 日處會三字第 0970000043 號書函】

一、地方民意代表自理出國考察，是否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國內、外事宜 1 節，查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召開「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部分，其中決議（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是以，地方民意代表自得以個人名義委託旅行業者代辦出國考察交通膳宿安排，惟不得超過出

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又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以辦理國外考察為限，不得辦理國內考察事宜。

-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用，是否得以委任旅行社業者向民意機關代辦核銷出國考察作業程序 1 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係由地方民意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自應由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依規定辦理核銷，不宜由旅行社業者代辦核銷出國考察費用。
- 三、至地方民意機關是否得依「業務上直接支付」從嚴原則，開具國庫支票「直接支付」旅行業者考察費用 1 節，經查事涉出國考察經費核銷行政作業程序，屬行政院主計處業務權責，請逕洽該處釋疑。

壹拾.23-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因公出國考察，其出國考察費報支疑義案

【內政部 97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835 號函】

- 一、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 點規定，該要點係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復查該要點第 20 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二、為釐清前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條文內容疑義，依本部 96 年 10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機關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議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第 2 案「地方

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結論（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如係由個人辦理考察行程或由個人與旅行社簽約（即非以民意機關為契約當事人）代辦交通膳宿安排，則民意代表可在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規定限額內，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核銷；結論（四）「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9點所稱「其他來源所提供膳宿或現金津貼者」主要係指除外國政府、國際組織以外，其他無法逐一例示而有提供國外膳宿或現金津貼事實者，並不包括代辦出國考察行程之旅行業者在內，爰不宜作為委由旅行社辦理出國考察者，不得報支生活費之依據，以免造成混淆。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因公出國考察，其國外考察費之報支，自得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至生活費之報支，除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8點規定，住宿費有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外，餘可依上揭要點及所附「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報支，無須另行檢據。

壹拾.24-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循小三通模式前往大陸地區考察，其台澎金馬地區相關旅費同屬出國考察交通費之範疇，得併入國外考察經費報支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388 號函】

- 一、查本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應檢據部分，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4 點所列交通費包括乘坐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透過小三通模式至大陸地區考察，其參加旅行業者全套方案或獨自前往，該筆費用包含由臺灣搭機至澎湖或金門之機票，轉巴士至澎湖或金門碼頭後搭船至廈門船票，按上揭費用如係至大陸考察行程中必須搭乘飛機、船舶、大眾陸運工具等之費用，同屬出國考察交通費之範疇，其交通費得參照本部前揭函示規定併入國外考察經費檢據按實報支。

壹拾.25-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條規定每日報支雜費新臺幣 600 元，依出差日數合併計算總額檢據核銷

【內政部 98 年 5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02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5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80002979 號函】

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已修正為第 17 點）規定，出差人員非屬隨同司長級以上人員出差者，得按出差日數每人每日報支雜費新臺幣 600 元，檢附原始單據報支。依上開規定訂定意旨，其所謂「每人每日報支」方式，係按出差日數乘以 600 元之總額範圍內檢據核銷。復查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係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得支出國考察費，其出國考察費之報支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26-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於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不得由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

【內政部 99 年 8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26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同條

附表規定「出國考察費為最高標準按每人每年編列預算，並應檢據核銷」。依上開規定，該項費用應按人按年在最高限額內支用及核銷。因該項費用有最高限額之規定，是以當年度未使用或未用罄尚有餘額者，不得由已支給最高限額之其他地方民意代表繼續使用。

壹拾.27- 有關議長、副議長因公應邀出國考察，不得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

【內政部 99 年 10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61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0 月 15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273 號書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編列，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該條附表規定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應依上開條例並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核銷。
- 二、至議長、副議長因公應邀出國考察費可否再由首長特別費勻支 1 節，依上開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意見略以，基於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已就特別費之支用範圍明確規範，仍請貴會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壹拾.28-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之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自本號令生效日並予廢止】

配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有關地方民意代表

出國考察費核銷之方式及內容，參照修正部分，規定如下列，並自即日生效。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註 3 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其核銷方式及內容如下：

一、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依需否檢據核銷項目分述如下：

(一) 需檢據部分：

1. 交通費：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該項經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3) 其餘交通費之報支，除本國境內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外，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2. 辦公費：包括出國手續費、保險費、行政費、禮品交際及雜費。

(1)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均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覈實報支。

(2) 保險費應檢附原始單據覈實報支。

(3) 行政費包括在國外執行公務所必要之資料、報

名、註冊、郵電、翻譯及運費等費用。出國人員應檢附原始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報支。

- (4) 禮品交際及雜費，出國人員之率團人員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覈實支給並檢附原始單據核銷。
- (5) 出國人員之非屬率團人員者，得按出國日數每人每日新臺幣 600 元總額度內，檢附原始單據報支禮品交際及雜費。

(二) 毋需檢據部分：

生活費：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費及零用費，得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毋需檢據核銷。前開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劃分，概以 70% 為住宿費，20% 為膳食費，10% 為零用費。

- 二、出國人員應於銷差之日起 15 日內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
- 三、至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中央政府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及辦公費等費用於不超過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 四、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自本號令生效日並予廢止。

壹拾.29-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搭乘郵輪至日本考察，旅途中皆住

宿於郵輪上，其生活費日支數額之報銷疑義案

【內政部 102 年 07 月 0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206 號函據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6 月 28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1565
號函】

本案行政院主計總處意見如下：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預算編列及核銷事宜，係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及其附表註 3 與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等規定辦理。

二、上開令規定略以：

（一）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分交通費、辦公費及生活
費，其中交通費及辦公費等經費必需檢據核銷，生
活費部分則無需檢據，包括出國人員住宿費、膳食
費及零用費，「得」依照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
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所列各地區日支數額報支。

（二）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報
支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
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其中以個人委
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
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所列日
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等在不超过補
助條例規定之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報支要點規
定限額內辦理核銷。

三、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奉派出國執行特定任務，
其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者，依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略以，
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另日支數額表
雖無明列石垣島及那霸市，惟查該 2 地點核屬日本沖繩

縣，爰應依日支數額內該縣之標準報支。

四、綜上，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意旨本權責核處。

壹拾.30-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搭乘郵輪，縱得報支出國考察費，惟為避免外界質疑考察目的，請參照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原則辦理

【內政部 108 年 9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38236 號函】

- 一、查本部 102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206 號函曾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6 月 28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11565 號函，就地方民意代表搭乘郵輪至日本考察之費用核銷疑義函復地方政府略以，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規定，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定各費，詳細分項逐日登載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單據辦理核銷，其中以個人委請旅行社代辦考察行程，旅行社開具之代收轉付收據金額（即團費），在食宿不超過日支數額表所列日支數額原則下，「得」併同其他交通費等在不超過本條例規定之出國考察經費編列標準及本要點規定限額內辦理核銷，爰本案請依上開本部函釋辦理核銷事宜。
- 二、本案復經洽行政院主計總處以 108 年 9 月 17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2258 號函提供意見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求，以盡量縮短行程為原則。惟查郵輪套裝行程主要係提供海上巡航及船上娛樂設施之休閒旅遊行程，與一般作為運輸兩地交通工具之功能及目的不同，爰公務人員出國尚不宜搭乘郵輪。

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標列預算支應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目的，主要係提升其問政能力，且為避免監察院等機關及外界質疑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浮濫及假考察真旅遊（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參照），地方民意代表因公出國考察請參照上開說明所揭有關公務人員出國考察原則辦理，併予敘明。

十一、出國考察報告

壹拾.31- 對於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279 號函】

- 一、查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向服務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原係依「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審核原則」第 9 點規定辦理，惟上揭審核原則業經本部報奉行政院同意，自 92 年 5 月 13 日停止適用。
- 二、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另各級地方政府得依據第 14 點規定準用本要點。雖然上開要點並未規範地方立法機關之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須提出考察報告，惟經考量縣（市）以下各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向例返國均依規定撰寫出國報告，已行之有年，本部爰於 92 年 7 月 16 日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89444 號函各縣（市）議會及各縣政府，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爾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應分別向服務

單位提出考察報告，合先敘明。

- 三、另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為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所明定，惟該條例亦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其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又迭據地方立法機關反映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案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依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本案仍請依上揭會議結論辦理。

壹拾.32- 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案

【內政部 101 年 0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5 月 8 日主預字第 1010052154 號函】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如下：

- 一、出國考察計畫：請各地方立法機關轉知地方民意代表應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於出國考察前向各該機關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如附件 1）。
- 二、出國考察費之核銷：出國考察費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標準支給。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內容，應依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解釋令（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參照修正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730552 號令發布，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9 號令廢止）規定辦理核銷。

三、出國考察報告：

- (一)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除需有實際考察作為外，並應依照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送研商會議紀錄內容，由各地方立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對於考察事項具有國內借鏡之處提出出國考察心得，並請各該立法機關督促地方民意代表依照所訂規範辦理，並予列管。
- (二) 為便利公眾共享及所獲資訊廣泛流通，有關出國報告，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建置於機關網站；考察建議事項可送請有關機關及各該行政機關參考。

四、出國考察報告之管理：

- (一) 為兼顧地方自治及資訊公開原則，建立地方政府權責相符之出國報告管理機制，行政院研考會前就現有出國報告系統功能建置地方版出國報告系統，至各地方政府進行個別安裝，各地方政府出國報告系統業於 99 年 8 月啟用，以健全地方政府出國報告之管理。
- (二) 各地方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之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地方政府宜考量其職權性質及行政管理需求，自行衡酌訂定內部管理之行政規則。

附件 1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計畫表

地方立法機關名稱			
姓 名		職 稱	
考察依據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經費來源及金額			
考察事由 / 目的			
考察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考察地點 / 國家			
考察行程	如行程表（附後）		
備 註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察人 簽 章		機關首長 簽 章	

附註：

- 一、依據監察院調查報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前須填報出國考察計畫。
- 二、本計畫表批示後留存各該地方立法機關。

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行程表

日期	地點	行程紀要	備註

壹拾.33- 地方民意代表支用公費出國考察，應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470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附表 3 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並應檢據核銷。「出國考察費」範圍，係指參加國際性會議、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事項，其非屬個人福利待遇之項目。
- 二、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是否應提出出國報告，前經本部 98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1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核銷方式及出國報告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為落實地方自治，由各地方法機關本自律原則，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 三、按有關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033B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規定案，係依據監察院函為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出國考察趨於浮濫，屢傳假考察真旅遊，考察目的與承辦業務無關，虛耗公帑卻未獲致效益等情之審議意見辦理。
- 四、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出國考察費等，該條例並未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返國後需提出考察報告。又因地方民意代表之屬性及其課責機制與一般公務人員不同，雖不宜比照行政機關規定，強制撰寫出國考察報告。惟既係支用公費出國考察，對於具有國內借鏡之考察事項撰寫

- 出國考察心得，提出建議意見供政府機關參考亦屬合理。
- 五、為尊重監察院審議意見及提升地方民意代表考察實益，促進行政機關重視考察意見，本案仍請依本部 101 年 5 月 18 日上開函規定辦理。

十二、因故取消考察

壹拾.34-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原訂以公費出國考察，惟因病住院於行前取消考察行程，其與旅行社契約未能履行所衍生賠償費用，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內政部 102 年 1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511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1 月 15 日主預督字第 1020100106 號書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出國考察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之核銷，係比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 二、復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費用等，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
- 三、綜上，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宜包括原訂出國考察之地方民意代表生病住院、經醫師開立宜在家休養之診

斷書證明、或當日赴機場途中發生事故致無法搭機出國考察。至來函所敘其血親或配偶之血親病危或死亡之事由，考量實際執行時發生樣態不一，請審酌個案情節從嚴認定。

壹拾壹【特別費】

一、編列來源

壹拾壹.1- 特別費之編列應受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定額度之限制，亦不得援用其他法令規定，另於其他項目增列金額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3392 號函】

經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依人口數在主席部分最高 2 萬 7,600 元，最低 2 萬 5,000 元；副主席部分最高 1 萬 3,800 元，最低 1 萬 2,500 元範圍內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綜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之編列應受上揭補助條例所定額度之限制，故 90 年「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雖訂有「各機關特別費」項目，惟鄉（鎮、市）民代表會仍不得再據以另行編列主席、副主席之其他因公饋贈特別費。

壹拾壹.2- 有關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預算，請

參照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

【內政部 104 年 6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41102923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補助條例第 5 條（以下簡稱補助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其編列之最高標準，係按 89 年立法時各該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之標準訂定。
- 二、鑑於補助條例僅係規定特別費之最高標準，地方立法機關首長、副首長之特別費，允宜依行政院 102 年 7 月 16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20101775A 號函及審計部 103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371009441 號函所示，參照行政院所訂各年度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中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副首長特別費編列，以求府會間之衡平。另如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將總預算案報請上級機關協商並決定之情事，有關特別費部分亦請依上開原則辦理。

二、使用主體

壹拾壹.3- 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職務自不可由無民意代表身分之秘書代理，因此，自亦無由秘書代理支用副主席特別費之情事

【內政部 91 年 8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061 號函】

經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本案鎮民代表會主席遭羈押期間，已無從執行公務，自無得

以支用特別費之適用情事。至代表會以代理副主席名義支用特別費 1 萬元作為主席安家費部分，基於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鄉（鎮、市）民代表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鄉（鎮、市）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之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職務自不可由無民意代表身分之秘書代理，因此，自亦無由秘書代理支用副主席特別費之情事。本案請本指導監督權責妥處。

壹拾壹.4- 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接待饋贈，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界定之

【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

- 一、議長、副議長以個人名義接待、饋贈及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經費，係屬特別費支應範疇，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以特別費支應。
- 二、至地方議會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相關費用，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 10% 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 三、又本項經費究係以機關名義或個人名義支用之界定，各地方立法機關應建置內部行政程序，妥為釐清。

三、核銷範圍

壹拾壹.5- 有關地方立法機關特別費之支用規定，請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函釋辦理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174 號函】

一、上開行政院函釋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 使用範圍：

1. 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2. 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問）及餐敘等支出。
3. 對外部機關（即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餽（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二) 報支手續：

1. 特別費之支用，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取得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其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支用人（即首長、副首長等人員）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2. 特別費原始憑證應註明用途或案據。

(三) 預算執行：

1. 各機關、學校特別費預算之執行，應在法定預算額度內核實分配預算辦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且下月之預算額度亦不得提前支用；如有賸餘，

得依預算法第 61 條規定，轉入以後月份繼續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年度終了未經使用部分，應即停止支用，並列作決算賸餘處理。

2. 凡本職以外，另兼任其他機關之首長、副首長者，不論本職及兼職係屬同級政府或分屬不同級政府，均僅得選擇其中 1 個職務（本職或兼職）支用特別費。

二、本院 95 年 11 月 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6664A 號函頒各級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首長、副首長等人員特別費支用規定，停止適用。

壹拾壹.6- 特別費支用規定使用範圍，包括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795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1 月 17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939 號書函】

- 一、查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之特別費支給，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其支用係依照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7913 號函釋辦理。
- 二、復依行政院上開函釋規定，特別費使用範圍包括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捐）贈及慰問等支出。至前述民間團體及饋（捐）贈之範圍認定，因事涉預算執行個案事宜，應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際推動之需要，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壹拾貳【助理補助費】

一、聘用人數

壹拾貳.1- 直轄市議員公費助理聘用人數未達下限，參照立法院作業模式每少 1 人減付 1 個最低基本工資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62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新修正條文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前項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依該條例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至少應聘用助理 6 人及至多僅能聘用助理 8 人，始能核撥 24 萬元全額之助理補助費。如議員助理未達 6 人時，參照立法院作業模式每少 1 人減付 1 個最低基本工資*17,280 元，尚屬可行。至如議員助理超過 8 人時，其助理補助費雖未達 24 萬元，惟因上開條例規定助理人數上限為 8 人，超出

人員部分之助理自不得核發助理補助費。

(*按：依勞動部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6,400 元)

二、核銷方式

壹拾貳.2-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六條之議員助理補助費用，其核銷應由個別議員每月提交印領清冊，載明助理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補助費用分配數及其帳號，並經助理本人與議員簽名核實，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本部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自即日廢止

【內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012 號令】

三、與勞動法規相關

(一) 資遣費、加班費、失業補助

壹拾貳.3- 89 年 5 月 2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及 89 年 6 月 5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釋，有關助理費撥付方式及由議員自行負擔助理納入勞動基準法雇主所應支付之相關費用之規定部分，應停止適用

【內政部 98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180 號函】

壹拾貳.4- 有關議員助理是否得申請失業補助金或資遣費

案，請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3108 號函辦理

【內政部 98 年 6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3160 號函】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5 月 21 日勞保 1 字第 0980013108 號函釋內容：

一、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資遣費疑義 1 節：

- (一) 查本會 89 年 3 月 9 日以台(89)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公告，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案內議員助理如係屬上開公告所稱之助理人員，自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 (二) 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雇主如依該法第 11 條或第 13 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或勞工依第 14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雇主應依第 17 條(適用勞退舊制年資)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適用勞退新制年資)規定，發給資遣費。

二、有關議員助理是否適用就業保險法及失業給付疑義 1 節：

- (一) 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除依法應參加公教人員保險或軍人保險、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受僱於依法免辦登記且無核定課稅或依法免辦登記且無統一發票購票證之雇主或機構者外，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 (二) 另依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失業給付請領條件為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得請領失業給付。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者；又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 綜上，議員助理如有受僱事實，即應依前開規定參加就業保險，並於符合本法所定之保險給付相關請領條件時，得依規定提出申請。

壹拾貳.5- 助理資遣費及加班費均由議員自行負擔；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處理方式，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

【內政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

第 1 案：研商議員公費助理之資遣費及加班費是否由議會編列預算支付。

結論：

一、助理資遣費部分：

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二、助理加班費部分：

因助理無固定上班處所及是否有加班需要與事實，查核不易，助理加班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第 2 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

結論：

一、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

二、原則由議員加保先行繳納費用後，檢據向議會申領，但各議會與議員溝通後，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彈性處理。

第 3 案：研商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範例格式。

結論：

相關申請表件不合用者刪除，合用者之格式內容作修正後，提供各地方議會參考使用（表件範例附於本彙編末頁）。

壹拾貳.6- 定期契約未屆期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事由，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資遣費仍應依勞動法規規定由雇主負責。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應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故議員公費助理資遣費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171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4 月 19 日勞資 2 字第 1000068486 號函】

一、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

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同條第 6 款規定，勞動契約：謂約定勞雇關係之契約，參酌勞動契約法規定：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意代表與公費助理間是具有勞雇關係，依下列從屬性原則判斷之：(一) 人格之從屬性，即負有勞務給付義務之一方，基於明示、默示或依勞動本質在相當期間內，對於作息時間不能自行支配，勞務給付內容不能自行支配，而係從屬於勞務受領者決定之。具體言之：即服從事業單位內之工作規則、服從指示、接受檢查及制裁之義務。(二) 經濟上之從屬性，即受僱人、非為自己之營業而勞動，而係從屬於他人，為他人提供勞務而獲得工資。至其經費來源為何，與勞雇關係之認定無涉。

二、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釋：查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助理人員既為議員所遴用，其僱傭關係之當事人為議員與助理人員，非議會與助理人員，準此，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應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又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結論一、助理資遣費部分：議會議員為任期制，為避免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及議員於任期屆滿前任意資遣助理，本案比照立法院作法，助理資遣費由議員自行負擔。

三、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第 6 條規定，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6 人至 8 人，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契約期限屆滿，勞雇關係消滅，依勞動基準法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無發放資遣費之問題。至於定期契約未屆期前，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所定事由，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者，其資遣費仍應依勞動法規規定由雇主負責。本案依上開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資遣費應由議員自行負擔。

壹拾貳.7- 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自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宜，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下支應或由議員自行負擔。雇主既為議員，自不宜由議會編列職業災害補償預算

【內政部 101 年 07 月 0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99 號函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6 月 27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16590 號書函】

一、議員助理加班費部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次依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規定，立法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 8 人至 14 人，由委員聘用；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按前開立法院組織法第 32 條僅規定該院應每年編列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而未明定各項費用之數額，係由該院視業務情況編

列經費支應。而上開補助條例已明定議員助理補助費用總額，與立法院規定不同，故有關議員助理加班費，自不宜比照立法委員助理由機關編列，如有加班事實，應於規定助理補助費下支應或由議員自行負擔。

二、議員助理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同法第 2 條規定：「…二、雇主：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本案關於議員公費助理職業災害補償預算，依本部 98 年 7 月 2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180 號函釋略以，…本部 89 年 5 月 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436 號函及 89 年 6 月 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5360 號函釋，…議員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議員本人，非為議會，…。是以，雇主既為議員，自不宜由議會編列職業災害補償預算。

（二）勞工保險、退休金提撥

壹拾貳.8- 有關「議員遴聘公費助理相關申請表件」，經依勞工保險局之建議修正其中表件 3 種及公費助理適用之勞工保險相關法令

【內政部 98 年 10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876 號函】

依勞工保險局 98 年 10 月 8 日承保新字第 09810367820 號函，本案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一、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

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本局），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另依照就業保險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之勞工，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本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自投保單位申報勞工保險退保效力停止之日起，其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 二、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0 月 19 日臺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示規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員工，均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有關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如係受僱於地方民意機關且非公務人員保險適用對象，依上開規定應以民意機關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至地方民意機關預算編列內由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如專任受僱從事助理工作，並獲致報酬，得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地方民意代表（即雇主）為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時辦理退保。
- 三、又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1 年 11 月 11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06520 號函釋，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之勞工為強制加保對象，第 8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 各條文規定之勞工則為自願加保對象。所稱強制加保，依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課以投保單位應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及其他有關保險事務之責任，並依第 11 條規定，應於其所屬勞工（包括臨時工、工讀生）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為其勞工加保，如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投保手續，則依同條例第 72 條規定應處以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上開第 11

條及 72 條係針對第 6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為對象。惟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所規定之勞工，如其表示自願參加勞保，雇主即有強制承諾之義務，如未加保致權益受損，則有上開第 72 條規定之適用。

- 四、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1 年 5 月 2 日勞保 2 字第 0910020846 號函示規定，查依本會 81 年 10 月 19 日台 81 勞保 2 字第 35151 號函規定「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地方民意代表卸任辦理退保」。本案地方民意代表自聘之助理，係以「自然人雇主」加保，與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所稱之「事業單位雇主」有別，故依前揭規定，不問其自聘之助理是否超過 5 人，均屬自願加保性質。
- 五、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規定略以，勞工選擇繼續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於 5 年內仍得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又自願提繳者，1 年內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 2 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另勞工退休金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但選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其提繳自選擇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之日起至離職當日止。
- 六、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 日勞動 4 字第 0940061034 號函示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之勞工，於 5 年內變更選擇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雇主除應依該條例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勞工

改選擇」之日起 15 日內申報外，並應自「勞工選擇新制之日」起，開始為其提繳退休金。

壹拾貳.9- 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其薪資相關費用既由議會編列經費撥付，應由議會辦理薪資扣繳相關作業

【內政部 99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86 號函據法務部 98 年 12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80039975 號函暨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8 年 9 月 2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861 號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31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22830 號函】

- 一、按直轄市議會議員或縣（市）議會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6 月 22 日勞保 2 字第 0980076239 號函稱：「……『雇主為議員……』據此，本案地方民意代表之助理，因其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應以該地方民意代表為投保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地方民意代表本人並得與其自聘助理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故依上開函釋意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似屬勞工保險條例特別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
- 二、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後段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另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規定，「……關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

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後，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議員所聘用之公費助理其薪資相關費用既由議會編列經費撥付，應由議會辦理薪資扣繳相關作業。惟如其未於議員名下投保，而於職業工會繼續投保，因無法提列勞工退休金，是無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3 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規定之適用。

三、勞工退休金提繳部分：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9 年 3 月 9 日台勞動 1 字第 0009281 號函指定地方民意代表聘（遴）、僱用之助理人員，自公告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本國籍勞工，故符合上函公告之本國籍助理人員，即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勞工選擇適用勞退舊制或選擇勞退新制但保留舊制年資者，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之專戶存儲；至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工作年資，則由雇主每月依勞工工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存儲。

(*按：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012 號令廢止。)

壹拾貳.10- 議員公費助理如已具有農、漁保之身份，仍應於
議員之投保單位參加勞保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014 號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

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依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第 2 案「研商議員助理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等費用之處理方式」結論一、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另本部 99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7186 號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皆應為公費助理辦理參加勞工保險。有關議員公費助理自應依上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

壹拾貳.11- 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人數符合法令規定，惟薪資總額逾補助費用上限，其超出部分衍生之相關費用仍宜由議員按比例自行支付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9210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24 萬元，縣（市）議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 8 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本部 98 年 8 月 20 日邀集中央及地方機關召開「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會中就公費助理之勞健保、勞退準備金雇主負擔部分應由議員或議會支付 1 案，決議由議會另行編列預算支應上開 3 項費用。
- 二、查前揭條例及研商會議意旨，地方民意代表聘用公費助理係採「總額補助」，倘議員與所有助理間議定之薪資總額業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上限，即使助理人數未逾法令規

定，其超出之費用仍應由議員自行補足，且個別公費助理薪資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規定；至公費助理之勞健保、勞退準備金雇主負擔部分由議會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1 節，其性質已屬額外補貼，爰為兼顧地方財政負擔及公平原則，如議員公費助理全體薪資總額業超過補助費用總額上限，其超出部分衍生之相關費用仍宜由議員按比例自行支付。

壹拾貳.12- 議員公費助理如有必要加保意外險，仍宜由雇主（議員）自行為其辦理

【內政部 96 年 1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6986 號】

受限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之規定，議員助理如有必要加保意外險，仍宜由雇主（議員）自行為其辦理。

（三）育嬰留職停薪

壹拾貳.13- 議員因所聘用之公費助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致有實際工作事實之公費助理人數未達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下限，其職位應予保留，不影響聘用人數

【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0457 號函】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 1 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第 17 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亦

即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時，除有法定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雇主不得拒絕。

二、依上開規定，議員聘用之公費助理依法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其職位應予保留，不影響聘用人數。另議員應向議會更新助理名單，載明該助理留職停薪起迄時間，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現有助理工作內容及薪資；或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僱用替代人力，執行該助理之原有工作。

四、春節慰勞金

壹拾貳.14- 直轄市、縣(市)議員於年中死亡，其公費助理得按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其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5 年 3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281 號函】

壹拾貳.15- 有關議員助理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須於當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議員助理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

壹拾貳.16- 議員與助理如已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且有資遣之事實並符合該法規定資遣條件者，得比

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勞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96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314 號函研商地方議會議員資遣之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及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檢據核銷事宜會議紀錄】

第 1 案：地方議會議員年中以資遣方式更換議員助理，其被資遣之原議員助理，年終是否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決議：

- 一、議員與助理如已依勞動基準法訂定勞動契約，且有資遣之事實並符合該法規定資遣條件者，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勞金）發給注意事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春節慰勞金。
- 二、至於勞動基準法所規定資遣之條件，由內政部洽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後，另案函知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

壹拾貳.17- 有關縣市合併後，當選第 1 屆直轄市議員之原縣議員，因研究費及公費助理之助理費支給標準自就職之日起有所不同，其春節慰勞金之發放，請依本部 92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2439 號及 0920002302 號函示規定，應按在職月數比例分開計算、合併計發辦理，至於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如有不同時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0038 號函】

壹拾貳.18- 有關議會公費助理身分轉換之春節慰勞金，從優計算

【內政部 104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0012919 號函】

- 一、依本部 104 年 2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411007101 號函釋略以，原係縣（市）議員當選鄉（鎮、市）長時，由於前者研究費較後者低，惟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已擔任鄉（鎮、市）長，應以 1.5 個月議員研究費乘以 11/12 計算春節慰勞金，由縣（市）議會發給，及 1.5 個月鄉（鎮、市）長薪資乘以 1/12 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由鄉（鎮、市）公所發給。本案該鄉鄉長之年終工作獎金及擔任議員期間春節慰勞金，請依上開函釋辦理。
- 二、至於原為議會公費助理轉換為公所機要辦事員，其春節慰勞金或年終工作獎金之計算方式，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為高，則以 1.5 個月辦事員薪資乘以 1/12 計算年終工作獎金，由公所發給，以 1.5 個月公費助理費乘以 11/12 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如機要辦事員薪資較議員公費助理費為低，則以 1.5 個月公費助理費計算春節慰勞金，由議會發給。

壹拾貳.19- 有關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發放，如認有考核公費助理工作表現以作為不發或減發春節慰問金依據之必要，可參照該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考核標準。至貴會議員如認所聘公費助理工作辛勞，自得依其表現自行給予獎勵，或作為調整其每月支領金額之參據

【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3536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

慰勞金。至公費助理春節慰勞金應如何發給，本部歷年皆函請各地方議會參照各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在案，合先敘明。

- 二、查 105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除規範發給基準、日期、單位、年資採計等事項外，其第 7 點亦訂定有所列各款情事者不發或減發年終工作獎金，惟並無發給金額得逾 1.5 個月發給標準之規定。……倘貴會認有考核公費助理工作表現以作為不發或減發春節慰問金依據之必要，可參照該注意事項訂定相關考核標準。至貴會議員如認所聘公費助理工作辛勞，自得依其表現自行給予獎勵，或作為調整其每月支領金額之參據。

壹拾貳.20- 議員公費助理於在職期間內因車禍意外死亡，其薪資之發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勞動部；至春節慰勞金部分，自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項規定，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其在職最後 1 個月所支待遇基準計支

【內政部 107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23738 號函】

壹拾貳.21- 有關機關約僱人員於年度中轉任議員助理，其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2658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參照本部 97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0024 號函釋，有關發給公費助理春節慰勞

金，係參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標準及發給時間，至年資採計部分，尚無比附援引。本案貴會約僱人員原係受僱於貴會，而後轉任為議員公費助理，其雇主已改為議員而非貴會，二者身分關係已有不同，爰其約僱人員年資，不得併計支給春節慰勞金。

五、稅務問題

壹拾貳.22- 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議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遴用之助理，其所支領之助理費用，依同條例第 9 條規定，係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準此，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直轄市及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

壹拾貳.23- 縣（市）議會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用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為議會

【內政部 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81 號函】

一、議員公費助理建議比照議員任期制從優採算支給標準，依公費助理當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於年終發給春節慰勞金問題：

查本部 96 年 3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1003 號函釋

略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議員助理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惟議員助理係屬僱用性質，與地方民意代表之任期制仍有不同，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須於 95 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發給春節慰勞金。所提公費助理建議比照議員任期制從優採算支給標準，依公費助理當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於年終發給春節慰勞金 1 節，已錄供參考。

二、議員公費助理之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究應為議會，抑或為議員問題：

依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函略以：…縣（市）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縣（市）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另本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知各縣（市）議會，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助理補助費之核銷方式，應由議員提交助理名單並載明助理補助費額數及助理本人帳號，再由議會直接撥付至助理本人帳戶。綜上，公費助理費用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為議會。

（*按：內政部 98 年 6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088 號令，業經 111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1012 號令廢止。）

壹拾貳.24- 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屬議員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

【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11689 號函】

查財政部 90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2678 號令以，議會如係依各議員提報助理人員名冊憑以給付助理費用者，該助理費用係屬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議會應於給付時依法扣繳所得稅，並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爰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係屬議員助理在職務上取得之報酬，非屬議員實質薪資範圍。

六、可否擔任公費助理

(一) 可擔任

1. 軍職遺族

壹拾貳.25- 有關軍職退伍人員之遺族，仍支領月撫慰金者，得擔任議員公費助理並支領公費助理補助費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4065 號函】

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第 5 項規定領取之原退休俸、贍養金半數（即月撫慰金）之人員，有第 33 條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之權利；有第 34 條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之權利。上開條例對於本案情形未有相關規定，考量其月撫慰金依該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係為落實政府照顧軍人遺眷之德意所支給，又基於我國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本案軍職退伍人員之遺族，仍支領月撫慰金者，得擔任議員公費助理並支領公費助理補助費。

2. 大陸地區配偶

壹拾貳.26- 地方民意代表得僱用經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之大陸配偶擔任公費助理

【內政部 106 年 9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33573 號函】

- 一、本案經洽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意見略以，因地方民意代表所遴用助理人員之雇主為地方民意代表本人，而非議會，爰公費助理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 二、另按地方制度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及縣（市）議會職權包含議決地方法規、預算及接受人民請願等，是以貴會應本權責加強內部安全管理及機密維護機制，如有發現違法或不當情形，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或通知有關機關處理。

3. 外籍人士

壹拾貳.27- 有關外籍人士與本國人結婚未取得身分證前惟已
獲准永久居留者，議員得否聘用其為公費助理案

【勞動部 109 年 5 月 6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90507364 號函】

- 一、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

- 二、次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規定：「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獲准居留，包含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許可居留、第 25 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或第 31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
- 三、基此，外國人與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依前開規定不須向本部申請許可。

4. 退休公務人員

壹拾貳.28- 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公費助理，如其所領薪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且每月支領報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退休法第 23 條及退撫法第 77 條適用範圍，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款

【銓敘部 107 年 5 月 24 日部退三字第 1074508767 號書函】

- 一、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自 100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其第 23 條及第 32 條已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職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範圍及條件採從嚴規範，其立法意旨在減少退休人員再任公職同時支領雙薪問題及釋出工作機會，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明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並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工作者，為本法第 23 條之適用對象。準此，不限再任機關構或組織型態，僅須再任之職務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者（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均為限制範圍。
- 二、次查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於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並

自同年月 13 日施行，針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條件，已增訂「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標準。至於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職務」仍照修正前之規定，爰配合於退休法施行細則所增訂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明定「職務」係指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預算支給薪酬。2、由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之職務。

三、再查 106 年 8 月 9 日總統令公布，訂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第 77 條規定，亦維持前開 105 年 5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退休法第 23 條關於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之規定；其適用範疇及認定標準均未改變，爰 107 年 3 月 21 日發布之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9 條亦與前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 1 採相同之規範。

四、綜上，上述退休再任限制規範主要係立法院審議退休法時，立法委員提案要求政府杜絕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之情事（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委員提案第 9260 號議案關係文書），爰於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退休法第 23 條從嚴規範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期間，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之標準；揆其意旨係在解決部分退休人員再任而支領雙薪問題（退休人員不可支領 2 份待遇）並釋出工作機會，但不影響退休人員之工作權。爰退休公務人員再任縣（市）議員公費助理，如其所領薪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且每月支領報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即屬前開退休法第 23 條及退撫法第 77 條適用範圍，應停發月退休金並停辦優惠存

款。貴議會所提建議事項，與前開規定立法意旨不合，允宜保留。

5. 親屬

壹拾貳.29- 議員公費助理之聘用目前並無親等限制之規定，惟須有聘用之事實，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9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791 號函】

壹拾貳.30- 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及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二）不宜擔任

壹拾貳.31- 以公費聘用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褫奪公權之人員擔任助理，對議會業務恐有不良影響及負面觀感，自屬不宜

【內政部 109 年 7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29079 號函】

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

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同法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褫奪公權者，褫奪下列資格：一、為公務員之資格。二、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次按本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示略以，縣（市）議員僱用之助理，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由縣（市）議員所遴用並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人員。

二、公費助理之雇主雖為縣（市）議員而非議會，不具法定職務權限，亦未受縣（市）議會依法委託從事與議會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尚非中華民國刑法所稱之公務員，惟如以公費聘用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且褫奪公權之人員擔任助理，對議會業務恐有不良影響及負面觀感，自屬不宜，爰本案請依上開說明本權責卓處。

（三）兼任問題

壹拾貳.32- 區政諮詢委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制度法亦無不得兼職之規定，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內政部 99 年 8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5303 號函】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所詢區政諮詢委員得否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須視其職務是否為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抑或擬兼職之法令有無限制或禁止兼職之相關規定而定，合先敘明。

二、查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是以，區政諮詢委員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地方制度法亦無不得兼職之規定，而直轄市議員助理為議員所聘用，亦非屬公務員，相關法令尚無不可兼職之規定，故區政諮詢委員得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助理。

壹拾貳.33- 議員公費助理之工作性質原則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亦不宜於業外之餘兼任其他工作，惟目前相關法律並無禁止議員公費助理兼職之規定，爰其所兼職務若亦無法令限制或禁止其兼職之規定，且無職務不相容情形，尚非法所不許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1060048775 號函】

壹拾貳.34- 有關議員原聘助理轉任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守衛後，得否續聘為助理案

【內政部 110 年 2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04750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 2 人至 4 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次依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諒達）送「研商議員公費助理相關費用編列及聘用助理申請作業表件事宜」會議紀錄，其中第 2 案結論略以：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應有最低工資的保障且投保年齡應依勞基法之規定。
- 二、為使助理全力協助議員（雇主）行使地方民意代表職權，在不影響助理專職工作前提下，是否允許其他兼職，應由勞雇雙方就工作內容、工作時數及工資等重要因素於

勞動契約內自行約定，且均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爰本件請依個案事實本權責認定。

壹拾貳.35- 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可否擔任地方政府調解人（委員），請審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定位與職掌，就其擔任調解人（委員）是否可能造成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負面影響，及執行該職務是否影響其本職工作等因素，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23953 號函】

查本部 101 年 5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856 號函係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並考量行政立法分立原則，爰作成縣（市）議員不得兼任縣（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之解釋。至於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可否兼任前揭職務，現行法令並無相關規定，惟地方民意代表助理工作內容主要為協助民意代表審議法案、監督地方行政機關施政及為民服務等事項，又其倘以公費聘用，應為專職而不宜兼任其他工作。爰本案建請審視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定位與職掌，就其擔任調解人（委員）是否可能造成行政權與立法權互動之負面影響，及執行該職務是否影響其本職工作等因素，本權責卓處。

壹拾貳.36- 鄉（鎮、市）民代表不宜再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

一、查縣（市）議員僱用之助理人員，係適用勞動基準法，由縣（市）議員所遴用並與其成立僱傭關係之人員……。
復查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

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意旨，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視相關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二、綜上所述，雖目前尚無法令明文規定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惟參照人事行政局 88 年 10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26547 號書函及 88 年 12 月 14 日 88 局企字第 030801 號書函示意旨，立法委員公費助理似不得兼任其他得支領公費之職務；本案縣（市）議會議員遴聘助理費用係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之，而鄉（鎮、市）民代表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得支領之各項費用，亦係政府編列之預算，故已當選鄉（鎮、市）民代表並宣誓就職者不宜再兼任縣（市）議會議員助理支領助理費，以避免重複支領之實。

壹拾貳.37- 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村（里）長不宜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112 號函】

一、查本部 99 年 12 月 9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議員公費助理如當選村（里）長或鄉（鎮、市）民代表，可否同時兼任問題會議」結論略為，本部 98 年 9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67 號函*釋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具

有行政權協助之角色。而議員助理是協助議員監督行政機關施政，若兼任村（里）長，為避免角色混淆，就層級及妥適性而言，實不宜兼任。

二、綜上，村（里）長實不宜兼任地方民意代表公費助理；又公費助理應為「專職助理而非兼職」，亦不宜於業外之餘兼任其他工作。

（*按：此處誤繕，應為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24 號函）

第七條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壹拾參【村里長各項費用】

一、事務補助費

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起，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調整為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5 萬元，並刪除原第 7 條第 2 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之規定。

（一）支領疑義、核銷

壹拾參.1- 村（里）長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因案羈押，停職期間該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自不得發給，該事務補助費由代理者具領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536 號函】

一、查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

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次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事由停職者，自被羈押之日起生效，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0950037030 號函在案；同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停職者，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先予敘明。

二、本案村（里）長如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羈押，其事務補助費自不得發給，該事務補助費由代理者具領。

壹拾參.2-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由村（里）長具領，毋需檢據核銷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746 號函】

查村（里）長為推行政令，每月發給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參考例年往例（自 45 年起），係屬補助性質，均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次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28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6433 號函釋有在案。又本案為求慎重起見，再於 90 年 5 月 11 日邀請有關地方政府及有關機關共同研商，並獲致結論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依照往例以印領清冊或村（里）長掣據具領核銷，並經本部 90 年 5 月 23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8182 號函送審計部並副知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查照在案。

壹拾參.3-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請地方政府本

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0977 號函】

- 一、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在性質上宜歸屬於由村（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既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本案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權責卓處，前經本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5967*號函示有案。
- 二、本案○○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99 年 11 月 29 日宜院瑞刑孝字 99 第訴 10 字第 26353 號函示，99 年 11 月 23 日刑事判決有期刑 3 年 4 月且未受緩刑宣告，惟遲至 100 年 2 月 16 日始函示○○，並溯自 99 年 11 月 23 日停止職務生效在案。本案宜請貴府督促公所檢討改善相關處理情形，以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
（*按：此處誤繕，應為內授中民字第 8905969 號函）

壹拾參.4- 村（里）長死亡，其在任時所領取之當月事務補助費，需視其因公支出情形，決定是否收回

【內政部 10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43892 號函】

按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支給標準，則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另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因公支出之費用，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其用於處理村（里）事務實際支出之

情形為何，事涉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壹拾參.5-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因公支出之費用，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其用於處理村（里）事務實際支出之情形及是否追繳，事涉事實認定，請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6 年 5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15991 號函】

壹拾參.6- 有關前里長解除職務函文送達前，為處理里事務因公支出之里長事務補助費，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該費用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由地方政府本權責卓處

【內政部 109 年 5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6990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合先敘明。
- 二、次查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院臺秘字第 0960030993 號函及本部 96 年 8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0960125409 號函略以，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事由解職者，除第 4 款因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得易科罰金而未執行者，應自有期徒刑執行之日起，始生解職效力者外，均自法院判決或裁判確定之日起，解職處分即生效力，則解職處分生效日起至解職處分送達日期間，其並不具地方民選公職人員身分，相關薪給或各項費用，即應予以停支。復查

本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5969 號函意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在性質上宜歸屬於由村（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非屬村（里）長個人之所得，該費用有無實際用於處理村（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由地方政府本權責卓處。爰本案仍請貴府依上開函釋辦理。

壹拾參.7- 本部 89 年 7 月 7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3651 號函檢送「研商村里長相關費用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適用疑義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給卹、考核等問題會議紀錄」，其中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得由地方政府提列一定比例為村里辦公費」之決議，自即日起不再援引

【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1061101337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支給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現行各村（里）辦公處實際支出及提列情形不一，為免爭議，本部旨揭決議即日起不再援引，至於依法應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之費用，如村（里）長未支付，可由地方政府自次月之事務補助費中覈實扣抵，以回歸

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

壹拾參.8- 里長任期屆滿當年之事務補助費核支方式，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於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共 7 天）之事務補助費，應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

【內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30268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另依本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1652 號函（諒達）檢送「107 年度民政局處長聯繫座談會會議紀錄」案號 2 決議意旨，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於就職年度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共 7 天）之事務補助費，應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以符公平原則。

（二）支應項目

1. 政令宣導活動

壹拾參.9- 有關地方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活動，既非針對「個別村（里）」事務，相關活動費用不宜概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

【內政部 109 年 5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14089 號函】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 千元。前項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

次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村（里）長因職務關係辦理村（里）事務所需支出相關費用，核屬村（里）長處理「個別村（里）」事務之公款，尚非屬支付村（里）長個人之費用項目，先予敘明。

- 二、鑑於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增進渠等服務知能，於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至為關鍵。據此，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統籌辦理全體村（里）鄰長參與教育訓練及政令宣導，皆屬為達順利推動各項政令政策之行政行為，審酌類此活動係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統籌辦理，且具地方治理、自治行政整體性行政目的，非針對「個別村（里）」事務，亦未直接補助村（里）長個人，相關活動費用不宜比照所詢函釋，概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支應，以免排擠村（里）事務所需因公支出費用，致影響村（里）業務推展，惟本案仍請貴府視財政負擔能力，自行編列經費補助辦理是類活動，並善盡活動規劃及補助案審查之責。
- 三、本部 103 年 2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3623 號函及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意旨與上開說明不合者，不再援用。

2. 手機

壹拾參.10- 有關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可否用於購置智慧型手機，如係村（里）長行使公務所需，自得購置

【內政部 108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12763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村（里）長由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該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爰智慧型手機如係里長行使公務所需，自得以事務補助費購置。

3. 電視、網路

壹拾參.11- 村（里）長如因公有裝設電視或網路之需要者，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宜由事務補助費支應；是否仍有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辦公處之必要，建請地方政府併同財政狀況審慎衡酌

【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9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3343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該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同法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不得編列預算支付。爰村（里）長如因公有裝設電視或網路之需要者，其所產生之相關費用宜由上開事務補助費支應。
- 二、至本部 92 年 1 月 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520 號函所送「研商『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施行後地方政府相關費用編列問題案會議」會議紀錄案由四之決議，係敘明行政機關為加強政令宣導「得視財源情形」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之辦公室或服務處作為政令宣導之用。如貴府認現今網路資訊發達，民眾獲得政令宣導方式多元，報紙已非唯一管道，則是否仍有編列經費購置報紙分送村（里）辦公處之必要，建請併同貴府財政狀況審

慎衡酌。

4. 辦公處火災保險費

壹拾參.12- 有關里辦公處火災保險費，得否另行編列預算或以事務補助費支應，查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則為概括規定，爰請就具體事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49836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其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合先敘明。
- 二、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立法意旨，係村（里）長因職務關係並辦理村（里）事務需支出相關費用，故給予事務補助費，而上開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係例示規定，「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則為概括規定，爰本案請就具體事實本權責核處。

（三）強制執行標的

壹拾參.13- 村（里）長事務補助費非村（里）長之薪津，原則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強制執行係由執行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相關事實，依法處理，本部予以尊重

【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60406754 號函】

經查本部 74 年 5 月 28 日 74 台內民字第 318565 號及 90 年 8

月 1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6004 號等函，業闡明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非村（里）長之薪津，應不屬法院強制執行之標的。惟強制執行係由執行法院依具體個案審酌相關事實，本於法律確信依法處理，本部予以尊重。

（四）代理

壹拾參.14- 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村（里）長者，得比照民選村（里）長支領村（里）長事務補助費

【內政部 100 年 6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876 號函】

查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次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是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並非薪給待遇及其他給與範疇，如由具公務人員身分人員代理村（里）長者，自得同時支給事務補助費，前經本部 89 年 11 月 2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7644 號函釋有案，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壹拾參.15- 村（里）長行蹤不明，派員代理期間，代理村（里）長者得支給事務補助費，原村（里）長則不得重複支給上開費用

【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4548 號函】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80 條規定，村（里）長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職務。應補選者，並依法補

選。村（里）長行蹤不明，如不執行職務連續達 6 個月以上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又村（里）長行蹤不明，可否派員代理，仍須視其有無不執行職務情形，應由鄉（鎮、市、區）公所視具體個案情況本權責決定之。至村（里）長行蹤不明期間，代理者可否領取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供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代理村（里）長者自得於代理期間支給事務補助費，原村（里）長則不得重複支給上開費用。

二、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一）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壹拾參.16-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修正後，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村（里）長自可比照辦理

【內政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

查 98 年 7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6481 號令公布修正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又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是以有關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

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

(二) 核銷

壹拾參.17- 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如何核銷案

【內政部 99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13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24 日處會三字第 0990001712 號書函】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至於有關村（里）長核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之單據乙節，說明如下：

- 一、保險費核銷應檢附保險費送金單（收據）或保險費收據作為支出憑證，辦理報支事宜，前經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10 月 26 日處會三字第 0980006341 號書函釋在案。
- 二、村（里）長自職業工會或公所投保單位收取之收據如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載明受領事由及實收數額等事項，得作為報支之依據。
- 三、另保險期內跨年度之保險費核銷，以實際支付保費年度，作為費用歸屬年度。

（按：依內政部 103 年 9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500 號函，地方民意代表可自行選擇於保單保障期間之前、後年度，在不重複申領原則下辦理核銷）

壹拾參.18- 國民年金保險自付額不適用於村（里）長保險費核銷

【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650 號函據行

政院主計處 99 年 3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1272 號書函】

查國民年金保險係為保障於老年或發生身心障礙等保險事故時之基本經濟安全，故其法律性質係屬採定期性及繼續性給付之年金保險制度。復查依國民年金法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40 條等規定，國民年金保險給付共分為（一）老年年金給付（二）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三）喪葬給付及（四）遺屬年金給付等 4 種，是以被保險人倘係發生意外、傷殘等保險事故時，則尚難謂其屬得逕行申請上揭 4 類給付之範疇。又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主要在保障村（里）長執行職務之人身安全，本案如依國民年金法有關第 39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其月投保金額 1 次發給 5 個月喪葬給付推算喪葬給付為新臺幣 8 萬 6,400 元（月投保額 1 萬 7,280 元*5 個月），與上開補助條例之立法意旨，在使村（里）長於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時之人身安全獲得充分之保障並不相符，本部 89 年 4 月 10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086 號函釋尚不包含國民年金法之國民年金保險。

壹拾參.19- 有關村（里）長保險費，得以村（里）長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收據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730548 號函】

一、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自可比照辦理，前經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釋在案。另本部 89 年 6 月 3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4518 號

函及 89 年 9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52 號函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參加勞工保險及縣（市）議員全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之保險費，應准其檢據辦理核銷。

二、查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勞工保險分為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種類計有生育、傷病、醫療、失能、老年及死亡等；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保險給付為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等；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保險事故分為生育、傷害、疾病、身心障礙及死亡 5 種，並分別給與生育給付、醫療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本案考量農民健康保險與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等同屬社會保險之一環，其保險事故與給付種類之性質相似，如以農民健康保險個人負擔部分之保險費收據辦理核銷尚無不可。

壹拾參.20- 村（里）長向公所請領健康檢查補助經費，應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01820 號函】

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同條例附表及其註一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代表健康檢查費（每人每年）新臺幣 1 萬 6,000 元，健康檢查費按年編列，地方民意代表應憑地區以上醫院收據核銷*。為符合補助村（里）長自費參加健康檢查，保障其身心健康之立法意旨，村（里）長請領「健康檢查費」應依上開規定檢附載明「健康檢查」等相關字樣之收據。

(*按：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3064 號函，修正為檢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單據核銷，村（里）長亦比照辦理）

壹拾參.21-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跨年度保險費，地方民意代表可自行選擇於保單保障期間之前、後年度，在不重複申領原則下辦理核銷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500 號函】

壹拾參.22- 有關村（里）長任期屆滿當年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方式，請依本部 103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641 號書函意旨，依任期分年核算

【內政部 107 年 8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233 號函】

- 一、按本（107）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前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最高標準比照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
- 二、依本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009 號函略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核支，請參照本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279 號函釋意旨，按當月在職日數列支。邇來據反映，因本屆村（里）長於本年 12 月 25 日任期屆滿，故有地方政府依上開函意旨扣除該日至 31 日共 7 日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數額之情事。
- 三、惟依本部 103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038449 號函

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8 月 22 日主會財字第 1030500641 號書函意旨，中央民意機關支給委員出國考察費等款項，係按委員就任日起算，依其任期分年核算（倘以地方民意代表為例，即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4 年 12 月 24 日為第 1 年），尚無 7 天期間無法請領費用情事，有關下屆連任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費等各項費用核支事宜，參照上開方式辦理。另依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4390 號函，村（里）長及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之項目一致，本部前就地方民意代表對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釋示部分，村（里）長自可比照辦理。

四、綜上，有關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核支方式，請依本部 103 年 9 月 2 日上開函依任期分年核算。至如本屆村（里）長已核支就職第 1 年 12 月 25 日至 31 日共 7 日費用者，則應扣除本年該 7 日期間之費用，自屬當然。

（三）所得稅

壹拾參.23- 有關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收入，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9 年 10 月 13 日中區國稅大屯綜所字第 1090505789 號函】

一、按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前項薪資包括：薪金、

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

- 二、另依財政部 95 年 6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27890 號函說明，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由服務單位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立法委員等各級民意代表依規定由各該民意機構支領或給付之健康檢查費及全民健康保險以外之人身保險費，係屬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四) 編列額度、如何計收

壹拾參.24- 請地方政府應督導所轄各鄉（鎮、市、區）公所依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立法意旨，確實編列村（里）長保險費

【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248872 號函】

按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查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村（里）長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保障，爰明定村（里）長保險費編列數額應與同區域之地方民意代表相同，且至少應包含一定額度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至健康檢查費部分則未予修正，亦即各鄉（鎮、市、區）公所得視財政狀況，於不超過同區域地方民意代表健康檢查費補助標準內，自行決定編列額度。

壹拾參.25- 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各屆非連任之新任村（里）長，應於就職後 3 日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健保事宜，103 年 12 月個人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仍須按月計收全月保險費

【內政部 103 年 7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35730363 號函】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 4 月 24 日健保承字第 1030004811 號函…：「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5 條及第 30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為第 1 類被保險人，以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為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第 1 類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投保單位負責扣、收繳，並須於次月底前，連同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一併向保險人繳納。該項保險費，應於被保險人投保當月繳納全月保險費，退保當月免繳保險費。旨揭非連任新任村（里）長，應於就職後 3 日內由其所屬投保單位辦理投保健保事宜，103 年 12 月個人自付保險費及單位負擔保險費，仍須按月計收全月保險費。另未連任之村（里）長，應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辦理退保轉出，103 年 12 月保險費不在原投保單位計收。」

（五）解（停）職、辭職、死亡

壹拾參.26- 村（里）長年中因故解（停）職，致有須辦理費用之繳回，應按任職比例辦理費用收繳事宜。至得否於年度結束前再辦理上開費用之核支 1 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以其屬鄉（鎮、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事項，宜由鄉

(鎮、市)公所本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原則依權責核處

【內政部 99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53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28 日處三字第 0990003919 號書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因職務關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其職務因任期屆滿而終止，自應停止發給，並為符合公平合理原則，其費用之發給自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又依前揭條例附表規定，渠等費用係按年編列且應檢據核銷。
- 二、爰本案如村（里）長因故解（停）職，致有須辦理費用之繳回，宜參照上開函示及規定之意旨，按任職比例辦理費用收繳事宜。至得否於年度結束前再辦理上開費用之核支 1 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以其屬鄉（鎮、市）之財務收支及管理自治事項，宜由鄉（鎮、市）公所衡酌不損及當事人權益及實際業務需求後，本於適法性及合理性原則依權責核處。

壹拾參.27- 99 年 8 月 24 日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紀錄

【內政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

- 案由一：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村（里）長任期配合延長至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市本屆里長 100 年 1 月 16 日屆滿），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按日或按月核支案決議：

- 一、村（里）長支領健康檢查費、保險費，應按法定任期（四

年)及每人每年法定最高標準之範圍內發給，不得超過標準；至就職未滿1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比例計發。

二、配合縣市改制或因應選舉期程調整等，致任期屆滿當月未滿1月者，基於收回確有困難及成本效益之考量，仍以其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

三、村(里)長於當年度中經停職或死亡者，其已具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不予追回。至解職者仍應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且溢領之部分應予追繳。

案由二：現任村(里)長已逾保險公司投保年齡(70歲)上限或因重大疾病無法投保，致無法報支保險費補助，是否檢據核銷案

決議：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5條第3項附表及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應檢據核銷，爰本案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惟實務上投保確有困難部分，仍請縣(市)政府協助其洽商保險公司協調解決。

壹拾參.28- 有關村(里)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然停止其職務，其因村(里)長職務關係由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應之健保費，不因停職而暫停補助

【內政部101年4月11日內授中民字第1015035672號函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1年3月29日健保承字第1010002154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0年3月5日主預字第1010003035號書函】

有關村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依同

法第 117 條第 1 項當然停止其職務，該停止職務係停止其村長之職務，而非解除村長之職務，故未喪失其村長身分，仍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類所定公職人員資格投保，由所屬公所為投保單位並負擔經費。

壹拾參.29- 有關村（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核支方式，地方政府得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於任期內辭職，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核支

【內政部 109 年 12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90148705 號函】

- 一、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 二、次依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諒達）略以，村（里）長於當年度中經停職或死亡者，其具領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得不予追回，至解職者仍應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給，且溢領之部分應予追繳；另依本部 104 年 11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40322 號函意旨，地方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用發生月份應以身分職務關係存在期間為準，倘其於任期內辭職，應按當年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核支，村（里）長自得比照辦理。
- 三、所詢有關里長於任期內辭職、去職或死亡，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核支方式，請貴府依上開規定，視個案事實發生情形，本權責卓處。

(六) 代理

壹拾參.30- 公務人員代理村（里）長職務，仍應參加公保，並已獲得適切之保障，基於公務人員整體公允衡平之通案性及政府不宜重複補助之考量，代理期間不得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

【內政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745 號函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90002280 號書函，銓敘部 99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5998 號書函】

- 一、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9 年 2 月 2 日局給字第 0990002280 號書函略以：「查行政院 89 年 11 月 9 日台 89 院人政給字第 211130 號通函各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並規定各地方政府得自行參照辦理。復查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90 年 2 月 21 日 90 府人三字第 9000019571 號函知其所屬機關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規定略以，檢查對象為該縣各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檢查次數以 2 年檢查一次，檢查經費機關補助以 3,500 元為限。是以，公所民政課長如符合上開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函之規定，得辦理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又查本局 90 年 6 月 12 日 90 局給字第 015552 號函規定略以，基於整體公允衡平之通案性考量，代理主管人員於代理期間尚不合參加主管人員住院健康檢查

（按，行政院為維持 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身體健康，每年均為渠等人員規劃辦理全身健康檢查，經費補助以 1 萬 4,000 元為限）」。

- 二、又銓敘部 99 年 1 月 13 日部退一字第 0993155998 號書函略以：「查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符合第 2 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 2 項)被保險人應在其支領全額俸(薪)給之機關加保，不得重複參加本保險。(第 3 項)重複參加本保險所繳之保險費，概不退還。但非可歸責於服務機關學校或被保險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第 4 項)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前項之規定辦理。(第 5 項)同一保險給付，不得因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第 24 條規定：『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公職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至於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如經權責機關依法指派代理村(里)長職務，以是類人員本職為公保之保險對象，仍應參加公保；其除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外，不得重複參加軍人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其他社會保險；如違反強制性規定者，其已重複參加之公保，不生保險效力。」

- 三、綜上，本案公務人員代理村(里)長職務，仍應參加公保，並已獲得適切之保障，基於公務人員整體公允衡平之通案性及政府不宜重複補助之考量，代理期間不得適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另支給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1 萬

6,000 元，保險費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按：行政院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中央各機關編制內 40 歲以上之公務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為 4,500 元；12 職等以上主管人員補助基準上限為 1 萬 6,000 元，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壹拾參.31- 有關里鄰編組調整實施後，至下屆里長就任前，里長派代方式及里長事務補助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等費用發給疑義案

【內政部 106 年 6 月 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61102362 號函】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貴府並據以制定「○○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在案。本案有關貴市新增里之里長派代，事涉貴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適用及解釋範圍，宜請貴府本自治權責妥處，並建請納入前開自治條例規範以資明確。
- 二、至代理里長之事務補助費發給方式，依本部 89 年 8 月 14 日台 89 內中民字第 8905969 號函意旨，里長事務補助費為里長處理里事務之公款，在性質上宜歸屬於由里長具名領取之推行政令之公務經費，既非屬里長個人所得，其有無實際用於處理里事務，事涉事實認定，地方政府應本權責卓處。新增里之里長如由原里長代理，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為新臺幣 4 萬 5,000 元，是否有重複發給的問題，亦應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認定。
- 三、另有關代理里長之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之發給方式分述

如下：(一) 代理人係原里長：宜參照本部 99 年 9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722831 號函檢送「研商村里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如何核支疑義案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有關縣(市)改制為直轄市案例，就職未滿 1 年者，依實際在職月比例計發方式辦理。惟該里長如已以其本職支領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則不宜再以新增里代理里長身分重複支領。(二) 代理人係里幹事或其他非現職人員：依本部 99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745 號函及上開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略以，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代理里長者，依實際代理月數比例發給其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由地方政府視需要自行核處；至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代理里長者，因已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支應其相關費用，爰不得再重複支領。

(七) 福利互助

壹拾參.32- 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係就實際需要，本自治權責辦理，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辦理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4695 號函】

- 一、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3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保險費由各該民意機關及公所編列補助每人每年最高標準為 1 萬 5,000 元，上開所稱保險費係指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主要係考量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為無給

職人員，然有因職務關係對於其人身安全作一適切之保障，又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村（里）長福利互助，係就實際需要，本自治權責辦理，其中福利互助事項如有涉及團體傷害保險或其他保險之互助項目時，宜需考量在不重複補助保險費之原則下辦理，前經本部以 99 年 3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932 號函釋在案。

- 二、至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制（訂）定之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法規所定傷病住院醫療互助、殘廢互助及喪葬互助等福利互助項目，係為特殊情事之少數個案互助性質，與全面性投保團體傷害險性質有別，尚難謂有牴觸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

三、加班費

壹拾參.33- 村（里）長非屬公務人員，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薪資，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費之規定

【內政部 100 年 11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722891 號函】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 23 條規定：「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公務人員因為有給專任人員，如其有加班事實，服務機關應依上開

規定給予加班補償。

- 二、惟依地方制度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為無給職。復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 4 萬 5,000 元，該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依上開規定，村（里）長非屬公務人員，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其性質為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款，而非薪資，並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有關加班費之規定。

四、民間捐贈

壹拾參.34- 有關鄉（鎮、市）公所得否以民間公司捐贈該鄉（鎮、市）各項村（里）建設、活動暨鄉（鎮、市）政業務聯繫經費（代收代付、未納入預算）購置公務機車供村（里）長保管使用，事涉捐款指定用途、政府預算編製及財產管理等規定，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101 年 3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01029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略以，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故地方政府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前經本部以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釋在案。惟如以民間公司捐贈經費購置公務機車，事涉捐款指定用

途、政府預算編製及財產管理等規定，請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壹拾肆【不得另行編列之費用】

一、編列問題

（一）進修補助

壹拾肆.1- 有關縣（市）議員參加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在職進修，不得比照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標準予以補助

【內政部 89 年 6 月 1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65108 號函】

有關縣（市）議員在職進修比照公務人員核發進修補助費，因係由縣（市）議員受領，應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費用支給性質，自應以上開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上開條例既無該費用項目，依規定應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本部 89 年 3 月 20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02635 號函解釋與上開條例規定意旨不符，停止適用。

壹拾肆.2- 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在職進修費

【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本案可鼓勵民意代表從事進修增進學識，並可進一步提升地方立法機關議事水準，惟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

預算支付之規定。

(二) 差旅費

壹拾肆.3- 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議會、代表會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並比照簡任人員支領（代表會副主席比照薦任人員）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0 日台(89)內中民字第 8971251 號函】

壹拾肆.4- 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

【內政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

壹拾肆.5-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經由議長或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為避免過於浮濫，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

【內政部 91 年 8 月 3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63 號函】

縣（市）議會議員經由議長指派代表參加出席會議或活動，得否支領因公出差費用疑義案，本部前經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縣（市）議會議員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縣（市）議會議長或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或活動，得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

標準，議員部分比照公務人員簡任人員費用，代表部分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開會議紀錄並經本部函請各縣(市)議會查照在案。頃據行政院主計處反映會中曾有縣(市)議會建議刪除活動項目，僅以參加會議為限，經查行政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且大都與議會議事業務無關，為避免過於浮濫，同意地方民意代表支領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為限。

壹拾肆.6- 鄉(鎮、市)民代表參加新任代表講習會，得依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支給出差旅費

【內政部 91 年 9 月 1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713 號函】

壹拾肆.7-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故無法參加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議，指派該會之代表參加時，該代表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

【內政部 92 年 12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736 號函】

查本部 91 年 9 月 2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378 號函示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經由主席指派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各級政府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其支領標準比照公務人員薦任人員費用。上揭函示規定係本部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所獲結論。復查○○鄉民代表會舉行「92 年全國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研討會」，函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派員參加。再查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是以本案該鄉民代表會函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參加上開業務研討會議，如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故無法參加，指派該會之代表參加時，該代表自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

壹拾肆.8- 議員於開會期間外，專案小組參與實地考察或外地之公聽會，仍不得支領出差旅費。

【內政部 93 年 3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772 號函】

- 一、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復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副主席代理。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議員、代表互推 1 人代理。至有關議長、主席因故不能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會議或活動時，經由議長、主席指派代表（議員、代表）代表機關應邀參加，得依規定支領出差旅費，係本部 9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所獲結論，合先敘明。
- 二、復查縣（市）議會議員之出差旅費各項費用支給（包括交通費、膳食費、旅館費）標準，得否比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職等辦理案，前經本部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 年 7 月 17 日 89 室中字第 14289 號書函復以：「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係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支給之研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標準；及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另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適用對象為中央機

關『公務員工』、『公務人員』(均第 1 條)，各級政府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第 21 條、第 24 條)。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否適用出差旅費規則支給旅費，似值斟酌。」及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 7 月 27 日台 89 處忠六字第 1219 號書函復以：「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另尚可編列出國考察費等，但並未規定縣(市)議會議員可支給國內出差旅費，且現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其適用對象為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因公出差所支給之旅費。」是以，本案建議按上揭規定縣(市)議會議員開會期間外，專案小組參與實地考察或外地之公聽會，仍不得支領出差旅費。

壹拾肆.9- 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非屬各機關所舉辦之活動項目，不宜報支差旅費

【內政部 93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867 號函】

查有關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對外代表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參加各項會議或活動時，基於業務及事實需要，得編列正副首長出差旅費。復查各機關舉辦之活動項目及次數頗為頻繁，為避免過於浮濫，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差旅費，以代表機關應邀參加與業務有關之會議與活動為宜。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參加婚喪喜慶，因非屬各機關所舉辦之活動項目，自不宜報支差旅費。

(三) 補捐助

壹拾肆.10- 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係明令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活動經費，以明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職權分際，與代表會內部運作所需費用編列應屬二事，有關代表會運作所需業務費等經費編列，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衡酌財源狀況，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

【內政部 90 年 4 月 17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2971 號函】

壹拾肆.11- 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內政部 91 年 5 月 1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783 號函】

查審計部 89 年 8 月 21 日台審部覆字第 890011 號函本部為近年來各級地方立法機關頗多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有混淆立法、行政機關職權分際之虞，建請予以適當規範。案經本部 89 年 9 月 1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轉請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各縣政府以「各級地方立法機關不得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及其他非屬立法機關職權之事項。」其說明為「查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3章第4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是以，本案各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接受公款補助之團體私人，無考核機制；而團體私人如分別向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申請補助，更易造成浪費，且編列經費補助或捐助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係屬行政機關職權事項，立法機關於預算議事業務項下編列經費補助均顯不宜。

壹拾肆.12- 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故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預算推動鄉（鎮、市）政及促進民意機關議決案之執行等，應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5 月 2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5020 號函】

查本部於 89 年 9 月 18 日以台（89）內民字第 8907210 號函示：「依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2 項明定直轄市設直轄市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設縣（市）議會、縣（市）政府；鄉（鎮、市）設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同法第 3 章第 4 節『自治組織』，並就地方立法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職權分別規定，以明分際。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或捐助各團體私人辦理攸關社會服務、教育文化、體育等事項，非屬地方立法機關職權行使範圍，應受有限制。」因

此，本案有關鄉（鎮、市）政推動及促進民意機關議決案之執行等，應依中央暨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及本部上揭函示意旨辦理。

（四）卸任紀念品

壹拾肆.13- 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4 日台（90）內中民字第 9007434 號函】

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復查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揆之上述卸任民意代表紀念品並非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是以，各民意機關自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五）業務檢討及聯誼

壹拾肆.14- 有關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納編年度預算用以支應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之經費問題，倘係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

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5 月 23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4892 號函】

查「縣（市）政府置縣（市）長一人，……並指導監督所轄鄉（鎮、市）自治，……。」為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第 1 項明文所定。本案據報貴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檢討及聯誼會係每屆 4 年中分由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輪流主辦，已行之數屆之久。上揭情事，如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對地方民意代表個人費用之支給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至非屬地方民意代表以「個人」名義支給之費用，而僅係縣府因應所轄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檢討需要，本諸指導監督權責同意者，該項經費應為地方民意機關一般業務所需各項行政支出費用，應請參照行政院頒之縣（市）及鄉（鎮、縣轄市）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六）電腦

壹拾肆.15- 縣（市）議會不宜編列預算採購手提電腦供議員為民服務使用

【內政部 99 年 11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6978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11 月 3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6613 號書函】

有關可否於設備費用項下統一採購手提電腦以支應議員借用 1 節，查議會所購置電腦設備，雖屬議會財產，非以補助民意代表個人方式辦理，惟以為民服務為由，將手提電腦借出，除實務上難以明確認定為用於議事作為外，且與前開費用同屬為民服務費用相關支出，不無重複支給疑義，不宜編列預算支付。

壹拾肆.16- 建議編列預算採購 ipad 平板電腦供代表為民服務
使用案

【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844 號函】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揭條例規定辦理。

(七) 機車、腳踏車

壹拾肆.17- 鄉（鎮、市）民代表購置機車經費非屬補助條例
所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 91 年 8 月 27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532 號函】

依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應。經查該條例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支給健康檢查費、保險費、郵電費、文具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等 6 項費用，故本案所請因非屬前述所規定者，依法不得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參.18- 鄉（鎮、市）公所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得否購
置腳踏車供代表及里長為民服務之用案，請依地
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
例第 8 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
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
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規
定辦理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據

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2 月 11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641 號
書函】

本案市公所購置腳踏車供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屬補助性質。另查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7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已分由代表會及公所編列為民服務費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復依同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八）參訪外縣市建設活動等經費

壹拾肆.19- 不宜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村（里）長參訪外縣市建設活動等經費

【內政部 100 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3342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係指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其補助項目及標準，於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村（里）置村（里）長 1 人，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是以，村（里）長之職務係綜理村（里）公務及執行交辦事項，為鄉（鎮、市、區）公所執行行政事項之一員，與鄉（鎮、市）民代表職責不同，故不宜比照其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前經本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釋在案，爰本案宜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

(九) 退職(慰問)金

壹拾肆.20- 建請中央政府訂定民選公職人員，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以上者，給予核發退職金之規定案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71 號函】

- 一、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條第 3 項規定上開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又查地方民意代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費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規定，並無地方民意代表得核發退職金之依據，合先敘明。
- 二、按退職金制度係對有給專職人員於退職後，給予之生活保障，惟地方民意代表並非經常性集會，亦無經由公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其身分應屬無給職，此觀司法院釋字第 282 號及第 299 號解釋自明。且地方民意代表除不得兼任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所列職務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207 號解釋，擔任與其民意代表不相容之職務外，尚無其他限制，故非屬專職人員，如核發其退職金，恐不符制度設計之本旨。另立法委員同為民選公職人員，尚無支給退職金，地方民意代表職責較輕、會期較短，兩相比較後，現階段尚無修法增訂支給地方民意代表退職金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壹拾肆.21- 宣告○○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之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抵觸無效

【內政部 96 年 9 月 1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4956 號函】

- 一、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與同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議會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牴觸者無效。同法條第 4 項規定：前 3 項議決事項無效者，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
- 二、查貴會第 16 屆第 7 次臨時會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規定曾任職屆滿 2 屆 8 年者得請領退職慰問金，按年資最多可請領 61 個基數等等，依議員研究費標準估算，金額高達 432 萬餘元，增加縣府財政及人民沉重負擔。而現行退職酬勞金制度，均係針對「有給職」之人員所設計，地方民意代表係為無給職，不宜支給退職金，且地方民代支給退職慰問金，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應以法律定之，係屬法律保留之範疇，現行並無發給支領退職金之法律依據，地方議會逕制定此項自治條例，於法無據。
- 三、次查地方民意代表之費用支給，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已有相關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政府依上開規定制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均未有支給退職金之項目，依該條例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本案貴會未思慮縣府財政窘困及人民納稅負擔，自行三讀通過議員退職慰問金自治條例增加費用，核與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

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牴觸，無效。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4 項規定宣告無效。

(十) 三節慰問金

壹拾肆.22- 有關依據現行法令能否編列預算發放村（里）長三節慰勞金，以慰勉其辛勞 1 案，因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不宜增加

【內政部 110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10106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7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村（里）長費用之項目，包括「事務補助費」、「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第 8 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之項目，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有關是否修正本條例以增列村（里）長三節慰問金等其他費用問題，本部前於 106 年 1 月 5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貴府亦派員與會）研商決議，因目前地方政府財政困難，不宜增加前揭 3 費用以外之項目，即維持本條例現行規定。爰依法尚不得編列預算支應旨揭費用。

二、非屬規定範疇

壹拾肆.23- 鄉（鎮、市）公所編列「代表、村（里）長聯誼活動經費」及「主席、鎮長盃各項補助經費」，非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範疇

【內政部 92 年 1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1203 號函】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8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其所謂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部分，應係針對支付給地方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為主之費用項目，本案「代表、村（里）長聯誼活動經費」及「主席、鎮長盃各項補助經費」尚非屬支付民意代表及村（里）長個人，無上揭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適用問題。
- 二、另查○○鎮 92 年度總預算內，村（里）長聯誼活動經費係編列在「村里業務－業務管理」計畫項下，及鎮長盃各項比賽補助係編列在「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社會教育」計畫項下，其預算既經審議完成立法程序，自應照案執行，至鎮民代表之聯誼活動及主席盃比賽經費並非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行使範圍，上揭經費自不宜由鎮公所納入併予執行。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壹拾伍【編列預算爭議】

壹拾伍.1- 鄉（鎮、市）公所逕自刪減該鄉（鎮、市）民代表會 92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費、健康檢查費、出席費、膳食費等預算經費，如有刪減或降低標準，並未違反規定，代表會如欲就遭刪減預算進行補救措施時，應參照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精神，提出相關財源，並與公所協商取得共識後，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透過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內政部 92 年 2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1588 號函】

- 一、依據現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對於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所支給之出席費、膳食費，及由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費等經費，均係規定其支給或編列之最高標準，並非單一固定金額，爰如有刪減或降低標準之情形，並未違反上開條例。然基於鄉（鎮、市）公所與代表會係為地方之行政與立法機關，故在相互尊重原則下，鄉（鎮、市）公所如因財政困難而須刪減或降低前述支給標準時，宜先與代表會進行溝通並取得諒解，如此方能維持各項政務之正常運作。

二、至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依法辦理補救遭刪減之預算 1 節，基於代表會遭刪減或降低支給標準之經費，係於鄉（鎮、市）公所預算籌編階段時即予刪除，非代表會審議結果，故未來代表會如欲就遭刪減預算進行補救措施時，應參照財劃法第 38 條之 1 精神，提出相關財源，並與公所協商取得共識後，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透過追加預算方式辦理。

壹拾伍.2- 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之為民服務費、機要費、特別費、國內旅費、國內經建考察費等是否為應依法編列之預算，如鄉（鎮、市）公所因應財政考量未予編列，有無抵觸相關規定案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00003253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5 月 13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966 號書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4 條、第 20 條及第 40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鄉（鎮、市）總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為鄉（鎮、市）公所權責。
- 二、旨揭為民服務費及特別費，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5 條規定，係地方立法機關編列之最高標準。其實際編列數額，地方政府須衡酌財政狀況自行決定。又國內經建考察及國內旅費，前者係依「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後者依「縣（市）單位預算用途別科目分類表」規定，係由各機關依實際需要並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標準計列。依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2 月 10 日

處實一字第 0950000832 號書函略以，依據行政規則規定編列，非依法所明定應編列經費，倘經決議刪除並不抵觸相關法律。

三、另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6018 號函規定，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按機要費基準之編列對象，並未及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且依上開編列基準說明規定，其亦不得於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編列。

四、依地方制度法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分別為鄉（鎮、市）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各自依法行使職權。鄉（鎮、市）民代表會為維持機關議事運作及代表執行職權，自得依規定編列相關費用。鄉（鎮、市）公所如基於財政考量倘需減列代表會相關費用時，應本相互尊重，透過溝通協調，取得共識，避免引起無端爭議，甚或造成影響代表會議事業務推行之情事。

壹拾伍.3- 有關鄉（鎮、市）年度總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及未編列於總預算之研究費、出席費等，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依地方制度法報請縣政府協商 1 案，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府尚無得僅就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有別

【內政部 102 年 02 月 08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0491 號函】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總預算在年度開始後 3 個月內未完成審議，鄉（鎮、市）公所得就原提總預算案未審議完成部分，報請縣政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 1 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另本部 101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681 號函釋略以，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惟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報請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各該縣政府邀集協商時，縣政府得否併同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一併研商，該法雖無明定，惟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及維持所會正常運作，俾依法行使其職權，各該縣政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併同協商解決之。又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 二、依本部前開 101 年 4 月 13 日函釋內容，旨揭總預算案，鄉（鎮、市）公所如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報請縣府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縣府得本自治監督權責，就鄉（鎮、市）民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併同協商解決之，惟倘公所未依上開規定報請協商，基於總預算收支應維持平衡之意旨，縣府尚無得僅就代表會報請協商部分單獨協商。至於公所將代表會預算刪除未列入總預算案部分，縣府併同列入協商範圍所為之決定，其並非代表會所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與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對於鄉（鎮、市）公所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情形有別，自

不受該條項規定之限制。

壹拾伍.4- 有關鄉（鎮、市）公所年度總預算案依法報請縣政府協商，遭公所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之村（里）長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經費，其「預算經費數額提升」得列入預算協商會議，惟仍應參酌代表會、公所、參與機關之意見及該鄉財政狀況、總預算編列之事實，本自治監督權責妥為處理

【內政部 102 年 04 月 26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01622 號函】

- 一、按有關鄉（鎮、市）總預算案之協商事宜，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已有明文規定。又參照本部 100 年 9 月 29 日台內訴字第 1000185876 號函送訴願決定書理由略以，縣政府固係因鄉（鎮、市）公所報請協商而開啟協商、逕為決定程序，惟協商範圍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
- 二、本案○○鄉 102 年度總預算中，村長健康檢查費及保險費經費，係公所自動減列並經代表會審議通過，如需為「預算經費數額提升」，依前述說明，縣政府邀集協商範圍固非以報請協商範圍為限，惟於協商決定時，仍應參酌代表會、公所、參與機關之意見及該鄉財政狀況、總預算編列之事實，本自治監督權責妥為處理。

第十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案例解釋】

壹拾陸【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相關】（屬行政院主計總處解釋範圍）

壹拾陸.1-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隨行工作人員之經費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內政部 92 年 11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63 號函】

為辦理鄉（鎮、市）代表國內經建考察，如有指派鄉（鎮、市）民代表會員工隨行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之需要，因屬公差範疇，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支應，並不宜比照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標準編列預算。

壹拾陸.2- 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之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不宜以補助鄉（鎮、市）民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內政部 93 年 3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2691 號函】

查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送研商「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可否比照縣（市）議會，以業務費科目編列每位代表每年 1 萬 5,000 元，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運用辦理國內經建考察事宜」會議紀錄案由六決議：「本案為符公平性，提升鄉（鎮、市）民代表會問政品質，並藉此觀摩考察，作為提供地方施政建言之參考，擬增列鄉（鎮、市）民代表會國內考察項目及費用標準，每位代

表每年 1 萬 2,000 元，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在案，本案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既係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自不宜以補助鄉（鎮、市）民代表個人方式辦理。

壹拾陸.3- 鄉（鎮、市）公所因業務需要，赴○○縣辦理環保業務年終檢討會暨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業務觀摩活動，其中邀請該鄉（鎮、市）民代表參加，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

【內政部 94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722497 號函】

查相類案例，前經本部 90 年 6 月 15 日日台 90 內中民字第 9005043 號函轉准行政院主計處 90 年 6 月 11 日 0 台 90 處忠字第 05050 號書函復貴府在案，而上開書函內容略以：經查有關鄉（鎮、市）公所及其代表會預算於鄉（鎮、市）總預算中係分別編列在不同的科目與業務計畫項下，故執行時自應在其原列預算科目及業務支用相關經費，不宜由鄉（鎮、市）公所預算支應代表會相關人員費用。鄉（鎮、市）公所因業務需要，邀請其代表會人員參加相關活動，仍應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庶期符合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與地方立法機關，各司其職，各本其責規定。

壹拾陸.4-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新任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係按相關規定統籌辦理核銷，當不生所謂新任代表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用疑義之情事

【內政部 95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5072248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1 月 1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6786 號書函】

本案前揭行政院主計處意見以：查 95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係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統籌編列運用，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國內考察，藉由觀摩考察，提供地方施政建言。綜上規定及經費編列意旨，係以代表人數為本項觀摩考察經費編列設算基準，以設定經費編列之最高限額，爰此，代表會於每年度按業務需要擇定時間辦理國內經建考察活動時，凡在職之代表均可參加，整體行程所需經費則由上揭依規定編列預算額度內，按相關規定辦理核銷，當不生所謂新任代表按在職月數比例支用疑義之情事。本案仍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書函意見辦理。

壹拾陸.5-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使代表藉觀摩考察以提升問政品質所提列之費用項目，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統籌辦理，不宜補助代表個人，爰亦不宜比照補助出國考察費方式辦理；隨行工作人員如屬因公奉派出差，仍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出差旅費

【內政部 97 年 8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4583 號函】

壹拾陸.6-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0 月 23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5612 號書函】

查本部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

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次查本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本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壹拾陸.7-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代表每人每年國內經建考察費，其執行方式原則以 1 次為限

【內政部 99 年 4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726 號函】

查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係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惟如遇有特殊情形時，請貴府本權責核處。

壹拾陸.8- 建議於「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增訂辦理議員國內經建考察隨行行政工作人員相關費用編列基準提案

【內政部 99 年 6 月 1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127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6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512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次：

- 一、依內政部 91 年 12 月 13 日函釋略以，有關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為藉觀摩他縣（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並按現任議員人

數編列統籌運用，合先敘明。

- 二、基於行政人員奉派隨行，主要係安排膳宿、交通、記錄等服務工作，其與上開地方民意代表考察係為提供施政建言之目的，兩者確屬有別。又其派遣人數係由各縣(市)議會視實際需要核派，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依該要點辦理。
- 三、另現行奉派出國擔任行政工作者，或首長隨扈等類此性質之出差，亦採前揭處理原則，爰為避免產生援引比照之效應，仍應依上開要點報支出差旅費，尚不宜比照縣(市)議會議員另訂支給標準。

壹拾陸.9- 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活動經費之使用，如鄉(鎮、市)民代表已報名參加並辦理保險，惟屆時因故未克參加，該項保險費仍可核銷；如鄉(鎮、市)民代表有過半數以上參加活動，代表會雖統籌運用該項經費，仍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內政部 99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041 號函】

- 一、查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如意外保險、預訂機、船票或租車、餐宿等無法退還之訂金費用，得否由代表會核實支應疑義案，前經本部 98 年 9 月 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5046 號函釋略以，行政院 90 年 10 月 11 日台九十忠授字第 07778 號函釋：關於各機關公務人員原已奉派國外出差，卻因故無法成行，其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已支付之手續費或委託旅行業辦理出國事宜所衍生之賠償旅遊費用等，

如確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各機關本從嚴原則予以認定者，同意由各機關在原核定出國經費項下列支。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代表國內考察活動，原報名參加之代表，屆時因故不克參加，其代表會已繳交之前置作業費用之核銷，參照上揭行政院函釋規定，得於所列經建考察費項下核實支應。

- 二、復查有關建請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費由代表會統籌辦理一次，並無論考察人數多寡，都以該筆經費支應案，前經本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36095 號函釋略以，基於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之需，本部以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致行政院主計處，建議訂定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並按現任代表每人每年 1 萬 2,000 元標準編列統籌運用，該處爰予納入各年度縣（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又本部 96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43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應以實際參加代表席數，按每席代表國內考察預算編列標準之額度範圍內辦理。依本部前揭建議及函示之意旨，本項經費雖由鄉（鎮、市）民代表會編列統籌運用，惟應就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

壹拾陸.10- 鄉（鎮、市）民代表會拜訪姐妹鄉鎮公所及代表會，前往參訪人員之費用（機票、住宿、膳食、保險費等）不可由該會議事運作業務費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應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下支應。

【內政部 99 年 6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4296 號函】

- 一、現行「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有關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包括明定費用項目，及未定費用項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 部分。其中已明定費用項目者，應於所訂基準額度內支應，不得另於百分之十議事運作經費項下列支，合先敘明。
- 二、又「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故本案所詢，應由「國內經建考察」費用項下支應。

壹拾陸.11- 有關國內經建考察，眷屬得否自費隨團參加，仍應依其訂定意旨，審酌是否影響經費執行目的、成效評估及衍生外界疑義等因素審慎核處

【內政部 100 年 5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265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519 號書函】

壹拾陸.12- 基於國內經建考察及出國考察兩者範圍相同，僅區域不同，爰本案代表會在上開規定額度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為符合考察目的及達到考察效果，須有參訪考察單位行程，至可否於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活動，查目前並無不得接續辦理之相關規定

【內政部 101 年 7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6370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 26 日主預督字第 1010101429 號

書函】

- 一、依本部 99 年 6 月 25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為增進地方民意代表觀摩他縣（市）及鄉（鎮、市）重要經建設施，進而提升地方民意代表問政品質所增列費用項目。其範圍參依「出國考察費」所訂，應包括參加考察、訪問姊妹市締盟或活動等相關經費。
- 二、至國內經建考察是否有天數及金額限制，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28 日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函釋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用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代表會辦理考察應有考察之事實，並就代表實際參加之人數核實支用，原則以 1 次為限。
- 三、綜上，基於國內經建考察及出國考察兩者範圍相同，僅區域不同，爰本案代表會在上開規定額度內，辦理國內經建考察為符合考察目的及達到考察效果，須有參訪考察單位行程，至可否於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後接續辦理國外考察活動，查目前並無不得接續辦理之相關規定。

壹拾陸.13-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止職權期間，其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不得支給

【內政部 105 年 8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28751 號函】

- 一、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及因案羈押期間，其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各項費用如何支給，業經本部 97 年 5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85546 號函檢送研商會議紀錄及 97 年 6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90882 號令發布在案。其中地方民意代表

依法當然停權期間不得出席定期會、臨時會，亦不得出國考察，故不予支給出席費、交通費、膳食費及出國考察費。

- 二、至於地方民意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費用，係依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規定予以編列。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國內經建考察，雖未涉上開補助條例之規定，惟亦屬於行使職權範疇，如該地方民意代表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者，其國內經建考察費用，自不得支給。

壹拾陸.14- 議會統籌自辦基層建設考察之公務活動費用分攤疑義案，有關議員攜帶眷屬隨行是否妥適，請考量社會觀感及計畫目的審慎衡酌；至有關費用分攤疑義 1 節，請洽財主單位並本權責核處

【內政部 108 年 2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80107308 號函】

壹拾陸.15- 有關為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支用方式，仍應維持由議會統籌運用方式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12 月 20 日主預督字第 1080103099 號書函】

據說明，貴會議員為提升問政品質及貼近市民需求，並增進國內經建考察經費運用效益，建議將該經費支用方式修正為議員個人檢據核銷，俾符實需。本總處意見如下：

- 一、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補助條例）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略以，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個人之

費用項目，包含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等 5 項，尚無國內經建考察費，該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 二、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研商地方立法機關預算編列、執行及核銷等事宜會議」決議，縣（市）議會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為議會運作所需之活動費用，編列科目為業務費性質，支給對象非民意代表個人，與補助條例規定適用有別，爰建議納入旨揭基準表，增訂按議員每人每年 1 萬 5 千元編列統籌運用，至直轄市則參照縣（市）辦理方式及每人每年 3 萬元訂定。
- 三、案經洽商內政部意見，國內經建考察經費支用方式如由議會統籌運用修正為議員個人檢據核銷，恐衍生支給民意代表個人問題，與補助條例及上開決議之意旨未合，爰本案仍應維持由議會統籌運用方式辦理。

壹拾陸.16 有關議會辦理國內經建考察，部分議員因新冠肺炎疫情考量未能隨團，是否分梯次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得由議會或代表會審酌實際情況妥為處理，惟為避免重複參加引起爭議，前已參加之民意代表不得再參加第 2 次國內經建考察

【內政部 111 年 7 月 4 日台內民字第 1110125614 號函】

依 111 年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國內經建考察費係由議會或代表會按現任民意代表人數編列，並以統籌運用方式辦理。次依本部 102 年 12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7166 號函略以，國內經建考察費應就民意代表個人實際參加之事實覈實支用，每次考察並無民意代表人數限制，惟每位原則以參加 1 次為限；至部分民意代表因故無法參與，是否分梯次辦理國內經建考察，得由議會或代表會審酌實際情況妥為

處理，惟為避免重複參加引起爭議，前已參加之民意代表不得再參加第 2 次國內經建考察。爰本案請參酌前開函釋本權責卓處。

壹拾陸.17- 鄉（鎮、市）民代表會 92 年度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是否有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案

【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6 月 16 日處實一字第 0920003907 號函】

依「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 2 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本案鄉（鎮、市）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 2 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定期大會鄉政總質詢錄影拷貝」及「推行議事運作聯誼費」經費，應無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

壹拾陸.18- 鄉（鎮、市）民代表會於 92 年度編列「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康樂、藝文活動紀念品」10 萬元、「本鄉各社區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紀念品」10 萬元、「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紀念品」8 萬元等 3 項預算科目，經該鄉（鎮、市）公所主計室歸類為推行議事業務項目，致遭縣審計室要求予以控留，上述預算能否依據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

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機關團體活動紀念品核實支應案

【內政部 92 年 6 月 2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5636 號函】

查「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之「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預算定有標準部分，包括「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編印議事錄、代表會公報、刊物」及「業務管理」項下之「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項目及前兩項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又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2404 號函示略以，鄉（鎮、市）民代表會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其所需之接待、饋贈等相關費用，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定百分之十額度內核實支應。本案鄉民代表會 92 年度於不超過上揭 2 項規定費用標準核算經費合計總額之百分之十範圍內，編列「社區長壽俱樂部老人康樂、藝文活動紀念品」、「本鄉各社區社團辦理公益活動紀念品」及「鄉內各機關團體學校各項競賽活動紀念品」等 3 項預算，該代表會應可依行政院上揭規定核實辦理。

壹拾陸.19- 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 95 年全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秘書業務研討會，如為代表會議事業務運作所需，則相關經費可於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核實支應

【行政院主計處 95 年 10 月 5 日處實一字第 0950005896 號函】

壹拾陸.20-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

作經費，可否用於饋贈各機關、社區（團）、里辦公處舉辦活動之礦泉水、飲料酒品案

【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5577 號函】

- 一、查依本部 92 年 4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03547 號函略以：地方立法機關所為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原係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以特別費支應，惟基於議事業務需要，行政院 92 年 1 月 30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378 號函示，始放寬地方議會應議事業務運作需要，以機關名義接待、饋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等相關費用，因非以議長、副議長個人名義為之，其所接待、饋贈…等相關經費，於完成內部行政程序後，應由 92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三所明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議事業務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 二、本案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項下議事運作經費，仍請依上開規定並本摶節原則核實辦理。

壹拾陸.21-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98 年度預算編列，有關代表之「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等認定疑義案

【內政部 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

- 一、依 98 年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乙、鄉（鎮、市）預算部分一、（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揭編列基準已訂費用項目「（二）（三）（四）（五）」合計總額百分之十。另依貴處 97 年 12 月 25 日處忠七字第

0970006924 號書函示其訂定原意，係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經費得以統籌運用，保持預算執行彈性，以利議事業務運作順暢，爰未另訂支用細目而訂定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並要求於預算編列時，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項下，以為確認識事業務預算編列數額有否超出規定之認定依據。

二、本部意見如下：

(一) 得另行編列費用項目部分：

國內經建考察及文康活動費用項目，已明列於鄉（鎮、市）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內，自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至於行政人員經主席本自治權責核實指派會同出國考察費用項目，非屬一般議事業務處理，為免影響其他議事業務經費運用，亦得另行編列費用辦理。

(二) 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部分：

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經費及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等，因屬議事業務之處理，為免重複編列，應在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項下支應。

三、另據部分代表會請釋有關「代表福利互助金」及「代表健保費」，屬機關應負擔費用部分，本部亦認為應非屬一般議事業務之處理，應可另行編列費用支應。

壹拾陸.22- 有關編列辦理新任鄉（鎮、市）民代表就職及主席、副主席選舉暨就職典禮相關預算，是否應納入議事運作百分之十額度內支應案

【內政部 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

一、依現行地方民意機關預算規範架構，係區分為「議事業

務運作經費」及「行政及一般」2部分，其中「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包括明定支用細目，及未定細目而另訂百分之十供議事業務統籌運作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2部分。

- 二、有關各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分別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業務為4年1次之年度新增事項，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免影響各地方立法機關該年度議事運作經費之支應及為符公平一致原則，其辦理議員、代表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相關費用以不納入前揭「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支應，得另行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壹拾陸.23- 鄉（鎮、市）民代表會年度文康活動費及各項慶典年節活動費，如合併辦理國內隔夜異地文康活動似有未妥

【內政部 99 年 4 月 16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259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99 年 4 月 9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075 號書函】

本案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次：

- 一、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1 點、第 5 點規定略以，該項活動主要係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所需經費並本摶節原則，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
- 二、復依內政部 97 年 10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6092 號函規定略以，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按現任代表人數，每人每年在 3,000 元額度內編列統籌運用。供全年各

項慶典、年節、代表會週年紀念等對外相關用途，該項經費支用對象不包括鄉（鎮、市）民代表個人。

- 三、爰旨揭兩項費用，不論辦理之目的、內涵及對象確屬有別，倘合併辦理，除各經費執行成效難以評估外，並易衍生是否符合預算所定用途支用之疑義，故所請似有未妥。

壹拾陸.24- 建議調整「山地鄉及偏遠地區公務車油料編列基準」案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3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1962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1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036 號書函】

行政院主計處意見如下：

- 一、為求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編製之一致性，歷年來有關「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係比照中央政府之體例訂定。惟查中央並未訂有山地鄉及偏遠地區費用基準，合先敘明。
- 二、復基於公務車輛油料，除考量地理位置特性外，亦應考量業務量層面，惟各機關地理位置、幅員、業務等情形各異，尚難訂定山地鄉及偏遠地區一致性之編列基準，故現行係於車輛油料費用項目說明內規定略以，情形特殊，專案奉准者，按其規定標準編列。
- 三、又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原則確實檢討編列。爰本案倘經貴府審慎評估所轄鄉（鎮、市）區域特性後，確有因地制宜之個案需求，仍請貴府本自治監督權責，依上開籌編原則規定另訂旨揭地區規範基準或依該項說明

採專案核准方式辦理。

壹拾陸.25- 地方立法機關得否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於「一般行政-行政業務」之一般事務費用途別科目項下，編列團體慰問、獎勵及接待等經費案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00032054 號函據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 4 月 8 日處忠七字第 1000002164 號書函】

- 一、查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9 月 23 日函規定，各縣（市）政府基於組織業務職掌，如協助與外界之連繫，得視財政狀況編列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等經費。又該規範適用對象，並未及於縣（市）議會，合先敘明。
- 二、復查類此案件，前經本部 99 年 4 月 12 日函釋略以，「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係縣（市）議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規定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至「行政及一般」計畫則為縣（市）議會行政單位，依其組織自治條例所定業務職掌，以其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所編預算。
- 三、本案議會既已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以執行地方制度法所賦予職權事項所需經費，故其內部行政單位除依其業務職掌編列相關費用外，不得再以內部行政單位所需，編列執行地方制度法賦予議會職權事項直接相關經費。

壹拾陸.26- 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得否以公費參加代表會員工文康活動疑義案

【內政部 104 年 10 月 27 日台內民字第 1040438360 號函】

- 一、地方立法機關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係依各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規定編列，並由地方立法機關統籌運用辦理各項活動（本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諒達），尚非屬「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之範疇。
- 二、104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說明欄，載明「文康活動費係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7 點規定，在不超過中央編列標準，每人每年 2,000 元範圍內，衡酌財政狀況及實際需要，本摺節開支原則核實編列，並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次查貴縣○○鎮（業改制為○○市）104 年度總預算在鎮民代表會部分，則列有「代表及員工聯誼活動」費用。是以，本案員工文康活動係由該代表會統籌辦理，參加人員為該會代表及員工，並依同一標準編列費用，爰代表因案停權期間，得否以公費參加員工文康活動，應參照公務員因案停職期間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又查公務員如因案停職期間，除其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外，實務上各機關所舉辦之員工文康活動，其參加對象亦以現職人員為限，故停職人員無法參加。爰地方民意代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權期間，不宜以公費參加該會辦理之員工文康活動。

壹拾陸.27- 鄉（鎮、市）民代表會業編列主席、副主席特別費，可否於任一計畫內編列大額接待、餽贈或贈送花園、花籃、匾額及喜幛（軸）、中堂、輓聯等相關費用疑義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 1 月 3 日主預督字第 1050103031 號書函】

- 一、鄉（鎮、市）民代表會執行地方制度法第 37 條規定賦予職權事項所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考量議事業務運作事項繁雜，為使編列具有彈性得以統籌運用，爰「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訂有明列之費用細目編列基準，及未明列費用細目，僅訂定「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項目，採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上開明列費用細目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為編列基準，以供其他議事運作業務統籌運用，且規定該費用基準係編列預算最高標準，各鄉（鎮、市）應依財力情形，核實編列，及應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復依行政院 92 年 4 月 7 日函規定略以，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為應議事運作業務需要，如以機關名義接待、餽贈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外賓，或贈送花圈、花籃、匾額及輓聯等，因非以主席、副主席個人名義為之，其所需經費於完成行政程序後，可由前揭編列基準所定地方立法機關百分之十額度之「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預算項下核實支應。
- 三、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4、20、23、56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財務收支及管理為其自治事項，其應全力執行自治事項與依法負責，並受縣長指導監督。本案因事涉個案預算編列之事實認定，仍宜由貴府依上開規定本自治監督權責妥處。

表件範例

甲聯：議員收執

聘 書

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此聘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乙聯：助理收執

聘 書

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此聘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聘 書

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公費助理。

此聘

議員 親自簽章

- 一、聘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 二、酬金：每月致新臺幣 元整。
- 三、工作內容與標準：承議員之命行事，並接受議員之指導監督。
- 四、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經議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從其約定。

年 月 日

新聘助理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影本	反面影本
------	------

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6%） 申請加入勞健保(請勾選)：

----- %

是 勞保健保

(眷屬加保：是否)

助理簽名：

附註：

- 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月酬金不得低於 25,250 元。(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二、不加保請附「不參加勞健保申請書」。
- 三、眷屬加保請附「議員公費助理眷屬加保申請書」。

○○縣（市）議會議員自聘公費助理遴聘異動表

公費助理姓名 身分證號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酬金	備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一、非自願離職者，請務必依附註第4項辦理。 二、育嬰留職停薪者，請務必依附註第4項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調薪 <input type="checkbox"/> 停聘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留職停薪復職	年 月 日		

附註：

- 一、新聘助理須另檢附聘書（丙聯）及其影本 4 份，撥入酬金帳戶存摺封面影本一份送議會，俾憑辦理健勞保及撥款等業務。
- 二、為保障公費助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 1 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舉例說明：如助理於月底離職，則離職生效日請填次月 1 日；如月中離職，離職生效日期為 1 月 8 日，則至遲應於 1 月 7 日前送件。）
- 三、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係以郵寄當日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為準。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

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 四、按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各議員如有上開非自願離職情事，請於離職前 15 日填具〔公費助理資遣名冊通報表〕通知議會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 五、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委會所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函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承辦人：

連絡電話：

議員

（親自簽章）

公費助理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暨重複加保（轉出）申請書

本議員公費助理 (身分證字號：)

已於 年 月 日參加 公司

健保有案 (健保單位代碼：)，不願造成保險費雙重負擔，茲檢附已參加其他單位保險相關文件影本 份，並依規定不在議會參加本人全民健康保險，以上屬實無誤 (相關規定如附註各項)。

此 致

○○縣 (市) 議會

議員 (雇主)： (親簽)

被保險人姓名： (親簽)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 一、附件為其原投保單位開立證明或加保申報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於未取得薪資單位投保。

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轉出申請書

茲本人之 _____ 眷屬（詳如表列），擬轉出（轉換投保單位）
議會全民健康保險，以上屬實無誤。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新投保單位 加保日期	轉出原因 (請勾選)
	出生日期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投保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此致

○○縣(市)議會

議員： _____ (簽章)

申請人姓名：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議員公費助理全民健康保險眷屬依附加保申請書

茲本會議員公費助理_____眷屬（詳如表列），擬轉至議會全民健康保險依附本人加保，且眷屬之健保費由本人薪資中扣繳，以上屬實無誤。

眷屬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原投保單位轉出日期	加保原因 (請勾選)
	出生日期		加保日期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 20 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 20 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嬰兒加保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年滿 20 歲在學中、畢業或退伍一年內且無職業
	/ /		/ /	

新生嬰兒健保卡之申請： 自行至健保局申請。
 (請勾選) 由健保局主動製發再由投保單位轉予被保險人。

此致

○○縣(市)議會

議員： (簽章)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附註：

- 一、申請眷屬加保附件：本申請書、請查明實際轉出日期（實際轉出日期加一天為在本單位加保日期）、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
- 二、眷屬之子女年滿二十歲身為學生且無職業者，請附學生證影本（若為出國留學生，應加附護照相片頁、入境影本，其學籍應為教育部核定方可；另被除籍者，請先至戶籍所在之公所辦理入籍並附上戶籍謄本影本）；退伍或畢業一年內且無職業依附加保者，請加附退伍令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三、追溯加保補中斷期間者，請加填眷屬轉出申請書，以利中斷期間保費之計算。
- 四、外籍眷屬加保須附：居留證影本（請務必影印清晰，尤其是入境日期）或設籍之戶籍謄本影本並於入境翌日起四個月始可加保。
- 五、眷屬保費部份，若未及於當月薪資中扣款（請於每月三日前送達），請以現金補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議員

勞工退休金制度改選及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表

本人原選擇勞工退休金舊制或暫不選擇，依規定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仍得選擇適用該條例（新制）之勞工退休金制度。茲依個人意願填寫完成，請依規定向勞工保險局申報。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退休金制度改選	舊制更改為【新制】 個人自願提繳率（最高 6%）_____%	
自願提繳率調整	_____ % 自願提繳率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	
勞工： (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退休金自願提繳率調整自通知勞保局之次月一日生效。

(經辦單位) 收訖章	(收訖章)
---------------	-------

議員_____資遣員工通報名冊

被資遣員工之工作地：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員工總人數： 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教育 程度	專長	殘障 類別	擔任 工作	資遣 事由	資遣 生效日期	是否需要 輔導就業	是否需要 職業訓練	職訓 需求	鄉鎮 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備註

謹依就業服務法第33條規定，檢具上述資遣人員名冊資料請代辦通報事宜。

此致

○○○縣(市)議會

填表說明：

- 一、本名冊為 excel 檔，為利資料鍵錄或匯入，各欄位請參照範例格式逐一填寫，有關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類別請依說明二填寫。
- 二、教育程度及資遣事由請依下列說明類別填寫（阿拉伯數字不必填入）
 教育程度類別：1.國小或國小以下 2.國中 3.高中 4.高職 5.專科 6.大學 7.研究所以上 8.其它
 資遣事由類別：1.公司歇業或轉讓 2.公司虧損或業務緊縮 3.公司解散 4.公司業務性質變更 5.經濟部專案裁減
 6.勞工對所擔任的工作不能勝任時 7.其他
- 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94年9月19日勞職業字第0940506091號函釋，事業單位通報請以被資遣員工實際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受理通報機關。

○○○ 會議員 ○ 年 ○ 月 助理補助費印領清冊 (範本)

助 理 姓 名	補 助 費 用 分 配 數	撥 款 帳 號	助 理 簽 章	備 考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附註：

- 一、新聘助理須另檢附聘書及撥款帳號存摺封面影本。
- 二、為保障助理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權益及避免爭訟，有關助理調減酬金及停聘離職均不得追溯，調減酬金應自送件日之次月 1 日生效；另助理停聘離職應於送件日之次日生效。
- 三、勞保加、退保生效日期係以郵寄當日或派員送交勞保局之當日為準。勞工退休金應自勞工到職之日起提繳至離職當日止，雇主應於勞工到職、離職、復職或死亡之日起 7 日內，列表通知勞保局，辦理開始或停止提繳手續。
- 四、如異動原因為育嬰留職停薪者，須符合勞委會所發布「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函知議會繼續投保勞、健保之起訖日期，俾憑辦理育嬰留職停薪續保事宜。
- 五、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如未依規定辦理，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各議員如有上開非自願離職情事，請於離職前 15 日填具〔助理資遣名冊通報表〕通知議會協助辦理通報事宜。
- 六、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退休公務人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
- 七、中華民國刑法第 211 條規定，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 213 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八、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議員

（親自簽章）

相關司法院釋字

釋字第 282 號

解釋字號	釋字第 282 號
解釋公布 院令	中華民國 80 年 07 月 12 日
解釋爭點	國大代表為無給職？
解釋文	<p>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亦應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p> <p>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應歸一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p> <p>本解釋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理由書	<p>國民大會代表依憲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性質，不經常集會，亦未禁其兼任公職或執行業務，並非應由國庫定期支給歲費、公費等待遇之職務，故屬無給職。本院釋字第七十六號解</p>

	<p>釋所稱：「就憲法上之地位及職權之性質而言，應認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非謂各該機關在我國憲法上之性質、職權或其人員之待遇相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至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例如集會行使職權時，所得受領之報酬、以及其他中央民意代表所得受領之待遇，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自應分別以法律明定其適當之項目及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p> <p>國民大會代表，在同一時期，所得受領之報酬，依平等原則，應歸一律。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所得受領之報酬，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乃屬當然。</p> <p>本解釋有關法律之制定或修正，尚需相當之時間，爰定本解釋自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p>
--	---

釋字第 299 號

解釋字號	釋字第 299 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81 年 06 月 26 日
解釋爭點	國大代表「無給職」及「受領報酬」之意涵？
解釋文	<p>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以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已明示其旨。該解釋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p>

	<p>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至其他何種特定情形得受領報酬，係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本此意旨，於制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報酬之法律時，連同與其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而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為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p>
理由書	<p>本件立法院及國民大會因適用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對該解釋所稱「無給職」及「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發生疑義，先後聲請補充解釋，依本院大法官會議第一一八次會議決議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予受理；又該解釋係專就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而為，合先說明。</p> <p>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或報酬，無論名稱為何，均涉及人民之納稅負擔，且為國家之重要事項，應視其職務之性質，分別先以法律規定適當之項目與標準，始得據以編列預算支付之，而國民大會代表之報酬，迄今尚無法律依據，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之待遇，雖於四十餘年前有「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之制定，然與實際支給情形亦不相符，均待通盤檢討修訂，以建立民意代表依</p>

法支領待遇之制度，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之本院釋字第二八二號解釋即係本此意旨。該解釋為預留立法所需之時間，特定自八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為無給職，係指國民大會代表非應由國庫經常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並非在任何情形下，均毫無報酬之意。國民大會臨時集會之次數及其職權，雖因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而有所變動，然國民大會代表在憲法上職務之性質，基本上並無變更。所稱國民大會代表在特定情形下得受領報酬，主要係指集會行使職權時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故舉以為例。至其他何種特定情形得受領報酬，係屬立法裁量問題，應由立法機關本此意旨，於制定有關國民大會代表報酬之法律時，連同與其行使職權有直接關係之郵電、交通等非屬於個人報酬性質之必要費用，及在任期內保險費用之補助，如何於合理限度內核實開支，妥為訂定適當項目及標準，以為支給之依據。於修訂其他民意代表待遇之法律時，亦同。本院上開解釋應予補充。又依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加名額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於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受領之報酬，雖與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相同，惟其於八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既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共同行使職權，依上開解釋意旨應建立民意代表依法支領待遇之制度，基於公益與平等原則之考量，其得受領之報酬，自應與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相一致，併此說明。

